

第六册 經濟學

商業銀行
學彙編

江蘇趙嵩編纂



經

濟

學

經濟學

總論

第一編 經濟學之根本概念

第一章 欲望

第二章 財貨

第三章 價直

第四章 經濟 經濟的活動 經濟現象 國民經濟及社會經濟

第五章 經濟活動之前提

第一節 社會

第二節 國家

MG
F0
71

1



3 2168 9693 0

53337

第三節 私有財產之制度

第四節 自由競爭

第五章 生產手段之不枯竭

第二編 經濟學之定義及分科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第二章 經濟學之分科

純正經濟學

第一編 生產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

第二章 生產之三要素

第一節 自然

第二節 勞力

第三節 資本

第三章 關於生產三要素之法則

第一節 關於土地之生產力之法則

第二節 關於勞動者之生產力法則

第三節 關於資本之生產力之法則

第二編 財貨之循環

緒言

第一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之性質

第三節 關於貨幣國家之職務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

第二章 信用論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第三節 信用於經濟上之利害

第三章 價格之標準及物價

第一節 價格之標準

第二節 價格之一般法則

第三節 論自由競爭之貨物價格如何決定

第四節 論競爭上有限制之貨物其價格如何決定

第五節 貴金屬及貨幣價格變動之原因

第六節 貨幣價格變動之結果

第七節 貴金屬之比價

第八節 土地之價格

第九節 農產物林產物及其他諸雜品之價格

第二編 分配

緒論

第一章 所得

第二章 所得之種類

第三章 企業所得

第四章 利子

第五章 勞銀

第六章 結論

六

經濟學目次終

經濟學

總論

總論者經濟學之重要部分也。欲下經濟學之定義，必先知經濟學爲何物。欲知經濟學爲何物，必先知經濟學之性質。但無論如何學科，欲究其性質，下一定義，非貫徹該學科，必難得明確之理解。況經濟學之複雜乎。於此不得不就經濟學之基礎，所謂根本概念者，先論之焉。

第一編 經濟學之根本概念

第一章 欲望

人生斯世，寒則思衣，饑則思食，勞則思安。此天性也。故關於衣食住之必要，每有種種不足之感。因此不足之感，覺而有欲，充之願，望。此心理之作用，名之曰欲望。欲望者，實斯人降生之始所同具，不觀夫赤子之啼哭乎。其原因不過饑而求食耳。是雖

不能言語而求充不足之觀念自在也。

夫欲望不求滿足則人類不能繁榮。此自然之理也。雖然欲望者伴文明進步而增加。不以滿足而隨已。昔之欲望。關於衣食住之必要。今之欲望。衣食住以外。尤有必要者存焉。如見太陽運行欲知晝夜之理也。如於美術文學而感不足也。如起政治希望也。如欲傳身後之名也。如研究學問技藝也。是等欲望。皆衣食住以外之必要者。欲望之增加無已時。斯人類之繁榮無止境。此求之實際。歷歷不爽者也。唯然。故欲望愈增加而求充欲望亦愈勵。經營慘憺。有種種之動作。而經濟的動机。乃以此現於社會焉。

欲望之分類。有區爲個人欲望及社會國家全体欲望者。但此種區別。無先天的自然界限。又非經濟學上之必要。姑置不論。今據最普者。以廣義分爲二類。

第一由消費而得滿足之欲望。

此種欲望。其滿足時。必須消費。如有所謂食欲者。一時不食。則欲望即一時不能

滿足。此物質上之欲望屬於有形者也。

第二不由消費而得滿足之欲望。

此種欲望其滿足時不須消費。如宗教欲望、求學欲望、謀公共利益欲望之類。乃精神上之欲望屬於無形者也。

右二種欲望第一種與經濟有直接之關係。最爲重要。第二種與經濟之關係。僅爲間接。姑置弗論。今將第一種欲望更分三種類。

(甲)自然欲望 (又曰必要欲望)

此欲望爲人生不可缺者。如衣食住是也。不滿足則有害於生命健康。故又謂之必要欲望。

(乙)地位欲望 (又曰應分欲望)

此種欲望因社會上地位品格之位置如何而生者。欲望之高下。一視地位品格之高下以爲升降。故又謂之應分欲望。苟不滿足則於社會上之品格地位。

不能保持。

(丙)奢侈欲望。

此種欲望。既非維持地位品格。又非保持生命健康。率於一方。害及全体。較之上二種。其性質正屬相反。

如右所論。奢侈欲望。與地位欲望。適不相侔矣。然而達如何點。而為奢侈欲望之範圍。達如何點。而為地位欲望之範圍。在甲為保持地位之必要。而在乙意。有為奢侈者。二者區別。實無明確之界限也。更進而論之。自然欲望。與地位欲望。欲判然為絕對之區別。亦勢所不能。試舉其例。如古代人民之程度低。其以為地位欲望者。在今日程度較高之人民。每以如此不足維持地位品格。僅為不可缺之自然欲望而已。又如甲國人民之程度低。其以為地位欲望者。在乙國程度較高之人民。又以如此不足維持地位品格。僅為不可缺之自然欲望而已。即不然。同時同國。而此之程度高。彼之程度低。在此為自然欲望者。在彼已為地位欲望矣。總而言之。欲望者。因時。

代。土。地。社。會。階。級。之。不。同。故。難。立。絕。對。之。區。別。也。

三者無絕對之區別。則節儉與奢侈亦必無明確區別矣。由是以推。故奢侈品與必要品之區別亦只相對之區別。而非絕對之區別。更可知矣。今人每以五穀綿布爲必需品。而以烟酒絹絲爲奢侈品。各國政府探此見解。於烟酒兩項。概重稅之。吾於此重稅之事。正非不表同情。但此不過據相對的斷定而已。若謂烟酒二物。無論何人。皆爲奢侈品。則大不然。何以故。如有人於此。非此二物。不足維持生命健康。則二物之爲必需品無疑。夫一國之中。染此惡習。誠屬可慮。惟於此判定其善惡邪正。乃道德上政治上之問題。非經濟學本來之職分。經濟學者凡物。但爲人所不可缺。皆須認爲必需品也。故必需品與奢侈品。每每由各人。由階級。由國家。由時代。而各不同。斷不可絕對的立一區別也。

吾人當取貨物滿我欲望之時。最要者。區別奢侈品與必需品也。而最難者亦在此。取此貨物。究滿自然欲望乎。亦滿地位欲望乎。抑滿奢侈欲望乎。前已論之矣。在甲

爲自然欲望。地位欲望者。而在乙竟爲奢侈焉。然則無術以區別之乎。是又不然。蓋立此區別之標準。當以貨物爲客。以人爲主。不由貨物之自身區別。而由吾人之地位財產收入。熟察而區別之。庶幾所滿者。皆自然欲望。地位欲望。不致流於奢侈焉。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自倫理學者觀之。在良心良知之有無。自動物學者觀之。在身體構造之不同。而自經濟學觀之。則禽獸欲望極單簡。而人類欲望極廣多。而高尚也。不但此也。野蠻人欲望較之半開化者爲單簡。半開化者欲望。又較之文明人爲單簡。文明程度之高下。一以欲望之多寡以爲差。故欲望者。伴人類進步而增加。而欲望之增加。又所以促文明之進步。進壇不已。發種種思想。生種種動作。以有今日之文明。胥以此也。

今有皮相之士。以爲欲望漸次增加。則世風漸次奢侈。踵事增華之可憂。不若草昧質樸之爲逾。此種謬論。原屬無謂。但肉體欲望增加。而精神欲望。略無進步。人心漸流於腐敗。風尚漸流於奢華。亦足爲風俗之隱憂。雖然。此種可慮之事。宜求最當方。

法。豫爲之防。萬不可以欲望增加之故。而遏抑欲望。致阻社會發達也。

第二章 財貨

伊古研究經濟學者。關於財貨之學說。樊然淆亂。迄無定論。大別爲二。一廣義。包一切有形財貨。無形財貨而言。但可滿人欲望者。皆爲財貨。一狹義。但就有形財貨而言。無形者不與焉。自學者之觀察不同。斯去取亦異。有取廣義者。有取狹義者。以余難之。廣義者。指一切財貨而言。非僅指經濟財貨也。經濟財貨。宜取廣狹二義。而折衷之。今不暇歷舉古來學說。一批評其優劣。僅就余見。下一定義如下。

財貨者。充人欲望之適當物也。

所謂適當者何歟。蓋無論有形無形。凡可充人欲望者。固皆謂爲財貨矣。然同一物也。有時可以充人欲望。亦有時不可充人欲望焉。如魚也。肉也。供人食欲。其爲財貨明矣。但魚餒肉敗。不堪下箸。其財貨之性質。亦即於此消失焉。故於物之上。不冠以適當二字。則於財貨定義。不圓滿也。

財貨之分類。學說各有不同。前已言之矣。茲以廣義分爲二類。一曰內界財貨。或曰內部財貨。曰外界財貨。或曰外部財貨。至所謂經濟財貨者。則復從第二類中區別而論斷焉。

第一 內界財貨

內界財貨。於經濟上原無重大之關係。惟有時變形而生間接關係焉。內界財貨之定義。即密着人之身體精神。不可分離之財貨也。不能買賣。不能讓與。如腕力。智識。技能。健康。特種之形式。性質等。皆是也。當其未變形時。與經濟略無關。係至其變形而爲勤勞。則充他人之欲望。而爲外界之財貨。即與經濟生間接關係焉。例如人之腕力。賣却讓與。皆所不能。而或爲人之傭雇。或爲人之保佐。是即以此勤勞充他人之欲望也。故對於他人。可爲外界財貨焉。又如性質正直。銀行富豪。延之管理財帛。是又以正直性質所生之勞務。對於他人而爲外界財貨矣。

第二 外界財貨

外界財貨者。乃宇宙之間。圍繞吾人。外界一部分之物也。不論有形無形。除有人格之人類以外。凡可充人欲望者。皆可以外界財貨名之。今一般學者。名此外界財貨。爲有形財貨。不知外界財貨中。亦有無形者存焉。僅以有形名之。其義不安也。外界財貨。更別爲甲乙二種。

(甲)自由財貨

所謂自由財貨者。不必勞務。不必報酬。且不論多少分量。一任人類自由獲得之。自由使用之。如空氣光線等是也。但自由財貨。亦有絕對相對之分。空氣光線。又絕對的自由財貨也。今更區之爲二。

(一)絕對的自由財貨。此種財貨。除變例之外。皆不失自由財貨之性質。如前舉之空氣光線是也。但所謂變例者何歟。如舟之沈於海底也。欲起此舟於陸。或取此舟中貨物。皆非以潛水器入水不可。潛水器非以空氣輸入不可。而潛水器所用之空氣。不得自由取用也。非以資本製此機關不可。非以

勞力以送此空氣不可。故潛水器之空氣，乃合資本勞力二者而成。光線亦然。理化學者實驗時，利用光線，須在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室內，非以資本勞力，亦不能取之，以爲我用。此即自由財貨性質所以失也。但其所失者，只此當前之一部，而他之自由性質，依然存在，而無所牽涉。故仍爲絕對的自由財貨無疑。且失此性質，本於人力之所爲，無人力，則終不至失。是更宜注意者也。

(二)相對的自由財貨。此種財貨，原爲自由財貨，但因場所不同，時代變遷，不待人爲之力，而自然失其自由財貨性質者也。故有在甲國爲自由財貨，而在乙國不然者。有在古代爲自由財貨，而在方今不然者。試舉其例，如草昧時代，人民稀少，土地可自由占領，不必勞力報酬，原屬自由財貨範圍之內。洎後生齒日加，土地漸歸團體所有，或箇人所有，土地所有權，於是發生，交換之價值，亦於是設定。較之各種貨物，其價尤昂。各國土地價格表，在在

可考。此因時代變遷。而自由財貨之性質失也。雖然。同此時代。在今文明開化各國。土地爲經濟上之財貨。而不爲自由之財貨。固矣。但南北兩極。苟有新土。其中人民稀少。必仍如古代之自由占領無疑。此又因場所不同。而自由財貨之性質失也。

據上所論。土地所以失自由財貨性質者。非人力之所爲。乃自然之結果。與前舉之空氣光線所失自由財貨性質者。適相背馳。此二者之所以區別也。

(乙)經濟財貨（經濟上之財貨、經濟的財貨）

何謂經濟財貨乎。即於圍繞吾人外界者。區劃其一部。加以人爲。使成滿人欲望之適當形體。或變更其他位。置於適當之處。然後財貨之性質。以是發生。以是增加之謂也。

試舉其例。如良木芳草。生於山谷。非伐之運於都市。以變其位置。則不能發生財貨之性質。不由匠人斧斲。變其原狀。使成滿人欲望之適當形體。則不能增

加財貨之性質。此理之必然者也。

故經濟財貨者。必加以勞動。投以資本。然後可以取得之。惟其以勞力資本取得也。故完全屬於箇人所有權範圍之內。爲法律認定不可侵害者焉。由是以觀。經濟財貨。必不能離乎人爲。無勞力則無經濟財貨。無俟煩言矣。但同一勞力。不必生同一財貨。同一財貨。又不必生同一勞力。故勞力與經濟之關係。無一定之比例。而勞力爲經濟之起原。則無敢或易。如所謂先占者。（無主之物而先占之）謂以最少勞力得之。則可謂不以勞力得之。則不可。何以故。勞力爲經濟財貨之前提。無勞力。則斷無經濟財貨也。

凡所謂經濟財貨者。必具以上所論之性質。除不法獲得（如竊盜等）外。其獲得之方法。有三。一勞動。一讓與。夫不法獲得及讓與。雖二者之性質不同。而與經濟無關係則一也。

此外猶有不必勞力報酬。而又非不法獲得。竟可取經濟財貨利用之者。如國

家對於人民而徵租稅。自治團體對於公民而收公費等是也。然是以權力作
用。取之以謀公益。事屬例外。又不在此限也。

經濟財貨更分四類。

(甲)貨物。圍繞吾人之外。而被區劃之一部。且常有財貨性質者也。有爲
原始所產者。有由製造所成者。如關於衣食住必要之品。以及美術品。玩弄
品等。皆是也。此種貨物。於經濟學中。占最大部分。一般學者。有僅以貨物爲
經濟財貨。而其他不取者。蓋爲其所眩而不自知也。

(乙)人的財貨。與人之自身。不可分離。雖不得常爲財貨。然有時因法律或習
慣。風俗所承認。以及精神身體特殊之故。亦可爲經濟財貨焉。更細別爲二。

(一)人。人者指奴隸而言也。人爲權利之主体。奴隸爲權利之客体。客
者受主体者之支配。故奴隸無自由權也。夫奴隸之制。無論東西各國。在
古代均爲法律所承認。風俗習慣。不以爲非。即奴隸撫心自問。亦不以爲

恥。輾轉販賣。視同牛馬。一人財產之豐瘠。竟有以奴隸多寡計之者。中世以來。相沿未廢。洎後個人之自由思想澎漲。引爲奇恥大辱。且以人道論。以倫理論。均所不容。絕非文明各國所宜有。乃一舉而破除之。雖然。奴隸之制則廢矣。而所謂半奴隸。準奴隸。之士隸（即農僕。農奴。莊僕之類）則流風猶未沫焉。露西亞於四十年前（西曆千八百六十三年）始廢土隸之制。當其未廢之時。計全國土地。不過一億二千餘方里。而土隸乃達二千萬人以上。不亦可謂多乎。雖然。奴隸之制。在古代爲各國所共有。故過去之歷史。記載此事。亦爲各國所共有。而毫無足怪。惟謬種流傳。至今不廢。乃大可恥耳。蓋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下。即以此奴制有無占之也。

（二）勤勞。勤勞者。乃以人類之作用。及於外界物体之影響。於其接續之間。而有財貨之性質是也。重言以申明之。勤勞之爲財貨。限於人類活動之間也。如傭人然。或一年。或一月。定傭值若干。此傭值即此一年一月之

備值。其所以爲財貨者。即此期間內。供諸傭主之勤勞也。此種財貨。不可捕捉。不能爲完全之占有。亦不得如前舉貨物。完全屬於所有權範圍之內。學者每以此不認爲經濟的財貨。誠庸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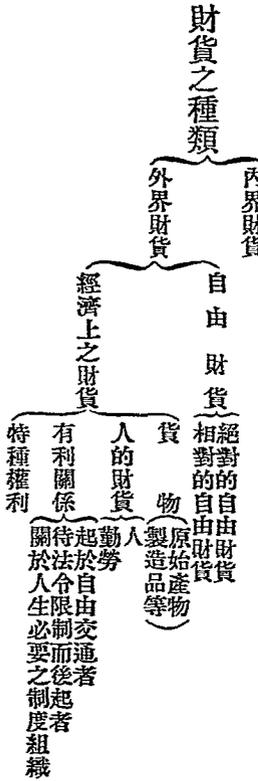
(丙)有利關係。有利關係者。對於人或對於物之無形關係。有此關係者。可因之而得利益。以充人欲望者是也。今舉其最要。且可資爲實例者。即商家之主顧也。夫主顧二字。乃習用之常言。非學問之術語。漫然不察。而忽其真意者久矣。詳爲解之。凡商人對於社會經營自己商業之際。因熱心誠實。而得他人之信用。因此信用而得無形之有利關係。即所謂主顧是也。此有利關係。雖屬無形。而有買賣之價值。故與有形財貨爲直接之關係焉。

(丁)特種之權利。名爲特種權利者。非指一切之權利而言也。謂權利者。對於他人之勤勞或貨物。而有請求權。且與此勤勞及貨物。分離爲獨立權利時。亦可滿人欲望焉。如債權以金錢爲客體。而離此客體。其請求權自在也。

又如公債募集之證書。不過表明募集之事由。而以此證書轉賣之。亦有可得之權利也。

本章列舉財貨之種類。與經濟學有直接關係者。乃經濟上之財貨。經濟上之財貨之最重要者。乃甲種之貨物。夫統括經濟財貨言之。凡屬於各人及國家者。皆謂之富。謂之資產。富也。資產也。合經濟財貨之總體而言。非僅指金錢貨幣也。今有以金錢貨幣為經濟財貨之前提者。誠大左矣。

今統以上所述財貨之分類。以圖解之。加左。



第三章 價直(又曰價值)

價直者。由人認定。可適當。滿人欲望之財貨是也。重言以申明之。價直者。非財貨固有之性質。乃人類據主觀的認識。付與財貨者也。不然。萬物之在天地間。可滿人類欲望者無限。何以此物無價。彼物有價。且同一物也。因時代之推移。因流行之變遷。在古爲低價者。而在今竟爲高價焉。在今爲低價者。而在古竟爲高價焉。且有以此失其價。增其價者焉。蓋高價者。由人比較之。而認其充足欲望之程度高也。低價者。由人比較之。而認其充足欲望之程度低也。有價者。非財貨自有也。無價者。非財貨自無也。失其價。增其價者。亦非財貨之自增之自失也。胥由人認之也。今分價直爲二。

第一。利用價直。

利用價直者。有直接適於人類利用之性質。而因人認定之也。細別爲甲乙二種。
(一)具象的利用價直(特別的利用價直)。

具象的利用價值者。直接有特別之利用。而經人認定其價值者也。不可滿一般人之欲望。故亦非一般人所認定。如古物之類。有好之者。亦有不好之者。好之者。以其可充我欲望。故認之曰有價值。反之於不好之者。必不認其有價值也。由是以推。有特別之利用價值之物。不必有交換的價值。可懸斷矣。何以故。以其不足供一般人之欲望也。

(乙)抽象的利用價值(一般的利用價值)

抽象的利用價值者。即其財貨之性質。可充人類之欲望。而為世人公認者是也。

第二交換價值

所謂交換價值者。即此種財貨。與他種財貨。可以適當交換也。如有甲乙丙三種財貨。當其相互交換時。非由人認其各有交換能力(交換力)不可。交換價值成立之條件有三。

(一) 有利用價值者。

(二) 欲得此交換價值之財貨，非以勞力與報酬不可。

(三) 有此交換價值之財貨，買賣讓與，須爲法令所認可。

以上三者爲交換價值成立必要之條件。通常必爲經濟上之財貨。(按此句上加通常二字者，非一概決定也。以經濟財貨中亦有不可交換者，如國家是也。)若自由財貨(即空氣光線不必勞力報酬可自由獲得之類)及爲法令所禁之財貨(如奴隸贓物等)必無交換價值也。但因時代變遷，在古爲自由財貨，而今有交換價值者，如第二章所舉相對的自由財貨等。(即土地之類)又不可規規然泥之也。

據右所論，交換價值與利用價值，一見似有區別，但細爲體察，有交換價值者，必有利用價值，而後可此固二而一者也。再詳言之，蓋必由人認爲可滿欲望，而能利用者，然後可與他之財貨交換，故自表面視之，則交換與利用可別爲二，而自原理論

之。則固唯一不可分者。此所以利用價直。又可名爲間接的交換價直也。

夫交換價直爲利用價直之基礎。斯固然矣。而利用價直。又待交換價直而始生。更不可不知也。如欲決利用價直之大小高低。非以此財貨與他財貨兩相比較。不可。而比較之標準。非取決於交換價直不可。苟不以交換價直爲標準。而欲決利用價直之大小高低。理所必無也。如十五元購米一石。則米之利用價值之大小高低。即可以十五元爲標準而決定之。何以故。蓋此十五元者。即米之交換價直也。不然。如天然之水。不必勞力報酬。可自由取得之。於此而欲定利用價值之大小高低。勢必不能。何則。以無交換價直也。

於此尙有一問題。不可不研究者。即交換價直與價格之區別也。當研究此問題之先。宜明交換價直與價格之關係。貨物之價格。胡爲而生乎。因得交換價直之後。而始生也。交換價直之多少。不可以數字表明之。可表明之者。是爲價格。簡言之。則價格者。即所以表明交換價直之多少也。

夫交換價值以經濟財貨爲前提。貨物與貨物交換。而後交換價值生。交換價值生。而後價格亦生。如以米一升。易麥一升五合。則一升米之價格爲麥之一升五合。而一升五合麥之價格爲米之一升。此價格由交換價值而生之左證。亦即價格無單獨存在之理由也。

當今自由交通之經濟社會。通常可交換者。謂之貨物。對此貨物。有僅以輾轉交換爲職務。而爲交換之媒介者。即貨幣是也。貨幣者。亦財貨之一種。試觀紙幣之信用。有時不及真貨幣。即可悟貨幣之性質。與貨物實無微異。今之學說。有以貨幣爲非貨物者。實昧乎此也。

據前所論。價格者。乃二個。或二個以上。經濟財貨之比例。故價格之漲。即於交換上。得他之經濟財貨之比例增加也。價格之落。即於交換上。得他之經濟財貨之比例減少也。此所以一方漲。則一方落。一方落。則一方漲。於一國之中。或一社會之中。斷無兩方同時上漲。同時下落之理。如天平然。一端軒則一端輕。兩端同時軒輕。理所

必無也。從可知漲之與落。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矣。

雖然社會之中。某物價漲。某物價落。時有所聞。似財貨亦有同時騰貴者焉。但物價者。決非價格之謂。乃交換貨物媒介之貨幣對於貨物之關係也。所謂物價漲者。乃貨幣購買力之減少也。所謂物價落者。乃貨幣購買力之增加也。此理之深切著明。數千年來無不如是。但以忽之者多。不取爲學問上之研究。故原因終不明耳。

物價者。有時又謂之市價。市價有廣狹二義。狹義者。僅表明一二種貨物於市場上之價直。廣義者。即物價也。夫物價者。指貨幣與貨物之關係而言。如不言貨物。僅言貨幣。則不得謂之物價。何以故。蓋貨幣所以表明貨物之價格。其自身斷不可謂之物價也。謂之購賣力。可謂之貨幣之價格。亦可。願貨幣之價格。亦必與貨物交換而始生。如貨幣一圓。易米一斗。則貨幣一圓之價格。即爲米之一斗。不然。僅有貨幣。而無他物與之交換。則價格亦無從表明也。

前所論之貨幣與經濟貨物。乃事實上之關係。非一定之因果也。蓋物價漲落。雖因

貨幣購買力之增加減少。但亦有不然者。如因社會之需用多。而物價上漲。或製造改良。交通便利。貨物驟增。而需用甚少。則物價勢又爲之下落。夫此漲也。落也。皆需用之多少。爲之樞。與彼貨幣之價格。固不相涉也。

第四章 經濟 經濟的活動 經濟現象 國民經濟及社會經濟

欲望也。財貨也。價直也。皆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也。今承三者研究之後。先定經濟之本体。次及經濟之觀念。實一要務也。凡人當充我欲望之際。每欲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此自然之天性。爲人、人、所、同、具。即經濟主義之根源也。

據此主義。以一定之計畫。履順序之方法。而以滿足欲望。取用經濟貨物爲目的者。謂爲人類之活動。又謂之經濟。又謂之經濟的活動。集此種之活動。不逸欲望。與滿足之範圍。而自成系統。經人認之。而稱爲社會經濟。又曰國民經濟。(廣義)故社會經濟者。亦有機體也。屬此有機體之活動。即所謂經濟的活動。關於經濟活動之該當現象。謂之經濟的現象。經濟現象。有即指經濟活動而言。亦有指由經濟所生其

他之事而言。從觀察之不同。故立言亦異也。

凡人爲經濟之活動。必組織一系統之團體。當國家未成立時。謂之地方經濟。或村落經濟。不得謂之國家經濟。國家經濟者。指一國而言。其性質與社會經濟略無微異。不過適用之範圍較狹耳。

第五章 經濟活動之前提

經濟活動。有必要之條件。具此條件。然後經濟活動生。不然則已。今舉如下。

第一節 社會

人生天地間。以柔脆無能力之肉體。與彼鷹爪銳牙之禽獸伍。強存弱亡。早應殄滅矣。然終有今日之孳乳者。以人生雖無爪牙。而可製此代爪牙之物。以禦外侮也。唯然。故共同生活興。而不得不互相結合。以爲資助。是豈以法律規定之哉。蓋爲自然之勢所迫。不得不然耳。

名此自然結合者曰社會。社會亦有廣狹之別。古時之組織社會。或一家族。或數家。

族範圍狹小。故但可謂之部落。此狹義也。若一般人所組織。包一切之人類。與一切生活目的而言。則謂之人類社會。此廣義也。

社會中有種種共同之活動。於此種種活動中。無不以關於經濟貨物。滿足欲望。爲目的。蓋人類社會。即經濟社會也。人類社會。既發生於自然。故人類經濟之活動。亦非由法律直接支配者。或個人與個人。或社會與社會。其經濟活動。大概未有不由於自然者也。

經濟活動之原動力（或曰動機）自利心也。自利心者。即人類達此生存目的之際。欲以最少勞費。得最多結果之謂。但自利心馳於極端。則流於鄙野。而變爲我利心矣。我利心者。不顧他人之損害。一以謀自己之利益爲主。自利心則不然。謀自己之利益。必以不損害他人爲界。經濟之活動。受自利心之指導。而自利與我利之區別。間不容髮。有時自我視之。以爲自利心。而自他人視之。已流於我利心矣。故人爲經濟活動時。熟察二者微妙之區別。以自謹焉可耳。

雖然自利心爲經濟活動之原動力。不待言矣。而人之生存於社會。猶有必要。不可缺之公共心。實亦受其限制也。蓋人類生存。不與他人爲共同之生活。則不能達其目的。欲爲共同之生活。而無公共心。實必不能。故經濟活動。實以自利心爲主。以公共心爲助。二者不可偏廢。亦勢之必然者。英國舊學派。有僅以自利心爲經濟活動之主動者。彼蓋誤此前提矣。

第二節 國家

當今之世。如太古之分疆劃界。一州一郡。各爲部落。已無殘存者矣。而使世界人類。棲息於一主權之下。以爲行動。進而爲大一統。則猶未也。雖如萬國郵便同盟等。似世界亦有共同動活之時。但一二例外。亦何足據。故今日有可實指者。是爲國家。國家者。由各國歷史之結果。以道德倫理爲本。於一主權之下。規定治者被治者之關係也。國家亦人類社會之一部。自彼面視之。定權利之關係。故不得不謂之國家。自此面視之。仍爲共同之生活。故亦可謂之社會。今以便於識別。使不與人類大團體

相濟。名之曰國家社會。

人類之團結。必待國家強固而後可。何以故。蓋國家不強固。則法制不完全。法制不完全。則詐僞行爲不法。行爲均無以裁制。欲完全爲經濟上自由活動。保無障礙乎。雖然。民法數千條。商法數千條。可謂完全乎。非也。不能供社會上必要之需者。雖多無益。能供社會上必要之需者。即約法三章亦可。夫所謂必要之需者何與。即約束經濟活動。不使流於詐僞。及不法行爲也。由是以觀。前論法律與經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得此不益確切乎。

國家之起原。徵之歷史。遐哉渺乎。未有歷史。先有國家。亦未可知。蓋國家及國家之法度。實與人類同其起原。何以故。蓋自有人類。即必生經濟活動。自有經濟活動。即必組成國家。此自然之勢。所驅迫。無容疑也。當法國大革命時。盧梭倡民約說。謂國家起原。由於人民之契約。揆以此理。大相刺謬。蓋盧梭所以破當時壓制之苦。雖一時風靡全國。甚著効力。然僅可爲救急之藥。石不可爲不易之定論也。

第三節 私有財產之制度

溯之確有歷史以來。推之方今文明各國。私有財產之制度。未聞不具者也。蓋由個人組織一團體。或一社會。必以固有之力。取得財產。不待言矣。但以固有之力。取得者。而不籍國家認定。私有財產制度之力。遂謂其財產可完全成立。抑猶未也。何以故。蓋必有國家認定。私有財產之制度。而後以固有之力。取得者。可自由處分。而不生障礙。經濟上之活動。始因此而完全焉。此私有財產之制度。所以爲經濟活動之前提也。

私有財產制度之不可缺。彰彰明矣。各國法律。亦有加限制於私有財產者焉。試先就不動產言之。如土地收用法是也。當國家建築鐵路工場之際。每以定價收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反抗者。得以強權制裁之。此其故何與。蓋爲國家謀利益。即爲私人謀利益也。故國家利害與私人利害衝突。於私人一方。加以限制。亦理之當然者。試再就動產言之。如大操之際。無適當之校場。非借用民田不可。苟民田植有禾麥。不

妨與以報酬而刈之。且陸軍操演。行至窮僻之區。絕糧無食。更不妨與以報酬。取之民間。此其故何與。蓋公益上應有之事也。夫於此所謂與以報酬者。不過文明各國。據法律之規定。從相沿之慣例耳。非國家徵取於民。必須與以賠償。而爲自然之結果也。以上種種限制。均與公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此不可不注意也。且猶有甚於此焉。凡事業之性質。有不可歸私人經營享有者。取以歸公。亦無不可。如煤鐵等物。在今日爲世界立國之要需。而礦業重大。非私人所易舉。取歸國有。則經營速而發達亦易。故現今各國之礦業。大半均歸國有也。

然則各國所以共認私有財產制度者。其故何與。蓋既認人民有自由權。而不認私有財產制度。則人民自由之活動。必不完全。且純用公有制度。則人將流於暴棄。而有阻滯經濟發達之恐。故不若取私有財產制度。加以限制之爲愈也。

夫財產所以歸國有者。或原因於財政。旁午繽紛。勢難悉數。而其主因。則爲謀人民一般之利益。可片言決也。故在今文明各國。熟審利害。一面認定私有財產制度。一

面以事勢便利。取關於私有之業。移歸國家承辦。誠折衷之道也。

私有財產之制度。定而所有權。生伴所有權發生。而可使私有財產制度。益完全而存在者。則有相續權焉。相續之制度有二。一推定相續。即法定相續是也。一遺言相續。以遺言生相續之効力是也。據法律規定。有時亦加限制於相續權焉。其理由亦有二。第一基於社會公共之利害關係。如遺留分之規定是也。第二爲保護遺族道德上經濟上之狀態。使世襲財產之不易設定是也。

第四節 自由競爭

自由競爭者。私有財產制度所生之結果也。凡人或實爲自己之利益。或視爲自己之利益。而發表意思之自由。以爲活動者。即自由競爭之謂也。此自由競爭。苟不越法律之範圍。世界各國。未有以法律拘束之。而不承認者。蓋國家發達於自由競爭。有密切之關係。無自由競爭。則國家必不發達也。

惟草昧時代。於自由競爭。每以人爲之力。規定法律以拘束之。即物價之漲落。亦有

時限於法律而不能自由。然當今文明各國。凡經濟上之活動。無不委於自由競爭。使經濟爲完全之發達矣。故自由競爭。實經濟活動之大原則。決不可不取爲前提也。

第五節 生產手段之不枯竭

不枯竭者。生產之淵源無限。而經濟活動之機關無停止是也。生產額者。伴人類自然欲望而增加。自然欲望又伴人口而增加。滿人自然欲望之淵源者。土地也。爲直接之產物。或供間接之利益。無盡之藏。一似取之不竭者然。但五洲土地。實屬有限之物。且一國之中。疆土有界。除墾荒耕種。改良農業以外。已無擴張土地之方法。而人口無限。孳乳寢多。勢必地之所產。不供人之所用。而自然欲望。漸流卑下。人滿之現象。必不可逃。英人瑪薩斯之人口論。以人口增加之幾何級數。而必需品之增加。例之等差級數。誠然。則人類愈多。生產愈窘。擲無限之勞費。得少許之品物。吾人之自然欲望。何由滿足乎。由是以推。人類將無所事事。而經濟之活動全停。經濟

之現象全滅矣。

雖然。此種理論。尚未實現於今日。故吾輩論經濟活動之前提。究不可棄此生產手段之不枯竭也。

第二編 經濟學之定義及分科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之定義。言人人殊。迄未一轍。有失於廣者。有失於狹者。亦有得一二真理而可採取者。今不暇歷舉各學說。一々批評其優劣。僅以臆見所下之定義。示之如左。經濟學者。關於人類之學問。由經濟活動必要之財貨方面而攻究社會之現象者也。

揭人類二字於定義中者何與。蓋從來研究經濟學者。如英國泰嘉德等。均以經濟學乃關於富與財貨之學問。人類者。不過從事生產之器械的動物耳。由是以觀。則人類雖靈。不過經濟之器械。苟增進富與財貨。與人類有衝突之事。勢必輕視人類而不之顧。豈不本末倒置乎。

今之社會。此種學說仍負最大之勢。當資本家與勞動者有衝突之事。每限制勞動

者。使富與財貨之增進無礙。雖各國政府洞知其弊。凡關於勞動者之規定。如工場法等。亦頗擬維持之。但解決實際問題。視之蔑如也。

然而人者。主體也。財貨與富。客體也。無人類。則無財貨與富。無財貨與富。則經濟從何而生乎。今以萬物靈長之人類。視爲客體。一以增進財貨與富爲目的。以致勞動者之身體健康。無所顧惜。誠可謂不知輕重者矣。故研究此學之時。以人類爲經濟之觀念。不可不注意也。

所謂經濟活動必要之財貨者。指經濟財貨中之貨物而言也。所謂社會現象者。非僅謂經濟財貨之生滅增減。與人有利害關係而止。實則對於此之手段方法。亦包含於其中也。

經濟學者。既爲關於人類之學問。則屬社會學之一種。不待言矣。於此所下之定義。涵純正經濟學。應用經濟學。二種。定義中所謂人類者。非指原人而言。原人者。時聚時散。與鳥獸等。無團結力。故亦無經濟之活動。有經濟活動者。非組織一社會。而爲

共同之生活不可。

人類組織之社會。有道德。有政治。從種種現象。生種種學問。經濟學者。乃自經濟活動必要之財貨方面。而研究社會現象之學問也。其與道德政治。均有間接之關係。試即以國家言之。國家之制度完全。而後經濟之現象發達。理之必然也。此定義中。雖無國家二字。而既云人類。則國家之義。實已隱含其中矣。

第二章 經濟學之分科

研究經濟學原理原則之方法。可分爲二。第一。以純正之理論。研究純粹之學理。其概括一切事實而記述之者。不過求其原因結果。以爲學理之助。凡以此爲目的者。謂之純正經濟學。第二。基於前者研究之結果。而斟酌其他學問之原理原則。以求經濟發達之方法。凡此爲目的者。謂之應用經濟學。

純正經濟學之職分何謂乎。蓋人類社會之經濟現象。必有一般普通性質。與其相互之關係。就此視察之。而求其原因結果。以發明社會經濟一般普通之原理原則。

即其職分也。簡言之。即研究人類經濟現象原理原則之純粹學問也。

故純正經濟學者。與他之純正化學。物理學。天文學等。同其純粹學問之性質。不過理化天文學等。其研究之目的。物不同耳。且化學等所研究者。其天則不得變更。而經濟學。可以人爲之力。變更其天則。雖人爲自然界之一物。似無變更天則之能力。而不知既知組織團體。社會。國家。施設種種之法制。則人類社會之天則。實已聽命於人爲。故可以更變之也。

純正經濟學者。一以發見真理爲目的。雖發見之理。有可驚可恐之處。非所問也。補救此可驚可恐之弊害。屬於應用經濟學之範圍。故應用經濟學。實以純正經濟學爲基礎。苟純正之理論不誤。則舉而措之。亦必無弊害也。

應用經濟學者。雖不僅以研究真理爲目的。而亦必基於真理。以究其利害得失。使應用之方法。有所取舍焉。唯然故謂爲政策學。亦無不可。

欲達應用經濟學之目的。宜調查東西各國之經濟現象。及各國常取之問題。以爲

材料而後發見其應用之原理原則。始可施之於實際。惟此所謂原理原則者。並非貫東西古今皆可適用者。蓋以時之變遷。地之聯隔。不得無所去取也。如醫然。病有不同。故方亦各異。病同矣。而人有老幼之別。男女之殊。亦斷不得一例視之。故研究經用應用之方法。必斟酌國內之時勢。而加以修正。乃第一要務也。今分爲二以說明之。

第一。經濟政策學。（一名經濟行政學）

經濟政策學者何謂乎。即研究國家及國家之機關。必用如何手段如何方法。始可適於時事。使農工商等日益繁榮。以促社會經濟全體之進步也。

由是以規。則此經濟政策。實與社會經濟。有絕大之關係。對於國家立法行政二部。關係尤多。對於司法一部。雖無直接之關係。而間接之處。實所常見。此經濟政策學。所以又謂之行政政策學也。他之學者。又謂之經濟行政。又謂之經濟的行政。今更區爲甲乙丙三種。

(甲)經濟政策汎論。經濟政策汎論者。研究農工商共同之制度。及其共同之事項也。更細別之如下。

(一)度量衡政策。

(二)貨幣政策。

(三)信用並銀行政策。

(四)保險政策。

(1)生命保險。

(2)火災保險。

(3)海上保險。

(五)交通政策。通信
運輸

(六)共同企業政策。社會
組合

(乙)經濟政策各論。經濟政策各論者。研究關於農工商各種特殊之政策也。

其與國民經濟均有間接之關係。更細別如下。

(一) 原始產業政策。

(二) 工業政策。

(三) 商業政策。

(丙) 社會政策。社會不能無階級。故不能無衝突。研究調和之方法。即社會政策也。或資本案與職工(勞動者)衝突。或同一資本案。而以大小之故。利害不同。衝突之事。亦不能免。調而和之。乃社會政策之職分也。

第二 單獨經濟政策學。

所謂單獨經濟政策學者。研究國家或與國家不可分離之各種經濟主体。必如何適於時事。而可達自己經濟上之目的。是也。其研究之目的。僅在自身。而間接之影響。則及社會。所謂經濟主体者。大之則為國家。小之則為各種團體。推而下之。即個人亦無不可。分別論之。有兩種焉。一具公之性質。一具私之性質是也。

(甲) 財政學。財政學者。亦有種種之不同。今更分別言之。夫經濟主体之中。範圍最廣者。爲國家。研究此國家支出收入之方法。即國家財政學。是也。簡言之。即研究國家處理政務之時。必用如何方法。而後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收入。是也。此其一次之則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是也。地方自治團體之行動。必愛國家之認可。於此認可範圍中之行動。有關於財政者。謂之地方財政。研究此種之方法。謂之地方團體財政學。又曰自治團體財政學。此其二次之則兩國聯合之財政是也。夫兩國之間。其財政亦有聯合者。如奧大利與匈牙利。是也。研究此兩國聯合之財政方法。謂之兩國聯合財政學。此其三。由是以觀。則財政學實有三種。且同具公之性質者也。

(乙) 私經濟學。私經濟學有二。一曰家事經濟。謀一家經濟上之利益。是也。一曰營業經濟。又曰產業經濟。凡工藝技術之特別原則。一二爲應用之攷求。必使於產業上得最大之利益。是也。營業經濟。又有四種。一曰農業經濟。一曰工

業經濟。一曰商業經濟。一曰交通經濟。

總論終

經濟學 第二編 第二章 經濟學之分科

四一

經濟學 第二編 第一章 經濟學之分科

純正經濟學

第一編 生產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

所謂生產者。非謂產出宇宙本無之物也。蓋萬物之在宇宙間。伊古迄今。皆有一定分量。不得以人力生滅增減之。物理學之物質不滅說。即斯理之左證也。

故所謂生產者。不過取原有之物。而利用之。結合之。調理之。變其形狀。使充人欲望之性質程度。較勝於原物而已。再以嚴格論之。則生產者。不過發生自然物之價值。及增加自然物之價值已耳。非能創造新物。增加新物也。如農學家播種田中。尋至收穫。今日所獲之價值。較之前日穀種之價值。不過有數倍之增加。非一無所藉而能創造新物也。又如工業家以綿紡絲而成半製品。復以綫織布而成精製品。亦不

過增加價直。使勝於棉而已。並非創造新物也。

如上所言。係就有價直者而增加之。猶有無價之物。亦可由人爲之力。變爲有價者焉。故生產者。合自然與人力而成。二者不可缺一也。

凡發生價直。及增加價直。必以勞力加於自然而後可。故生產觀念之要素。即發生價直。增加價直。以勞力加於自然。是也。然而於此所謂生產者。嚴格之生產也。其外尙有不須人爲之力。而因自然作用。亦可發生價直增加價直者焉。即所謂準生產是也。今就生產之種類。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 因欲創造財貨之價直。或增加財貨之價直。而變其原有財貨之形者。更別爲二。

(甲) 因自然力而起之變化。此種屬於準生產之類。如河海之魚類海藻。山林之樹木菓實。是也。

(乙) 加人力於自然而起之變化。更別爲二。

(一)原始產業。自然力居多而人力較少。如農業山林業水產業等。皆因自

然力而略加人力者。與甲種僅恃自然力者。不可混同。

(二)工業的產業。即以自然生產物爲原料。加以人力之謂。如採五金之礦。以製種種器械是也。

第二 因人類與貨物關係之變化。而增加價值者也。即認定價直之人類。與貨物有密切之關係。由關係而生變動。由變動而發增加價直是也。更別爲二。

(甲)於原有貨物之中。發見其滿人欲望之性質是也。芸芸萬物。存於地球之上。有不足滿人欲望者。有雖足滿人欲望而功用甚小者。今使無用之物變爲有用。功用小者變使大。誠生產上之要件也。如橡皮樹。在昔爲無用之物。而自現今發明之後。製爲種々器械。功用之大無與比倫。不即斯言之左証乎。此變更貨物之形体。而增加價直者。

(乙)以非需要地之貨物。移於需要地。而增加價直焉。同一貨物。在甲地而價

直低賤。在乙地而價直踊貴。由甲而運送於乙。使其價直增加。如商業如運送業是也。此變更貨物之地位而增加價直者。

以上所述。乃廣義生產之種類。凡宇宙間所謂生產者。囊括無遺矣。惟此種區別。非絕對之區別。故取一生產。求其屬一種類。而不得歸宿者。往往有之。但因自然而起之生產。與經濟之關係甚少。因人力而起之生產。與經濟之關係甚大。此可以片言決也。何謂因人力而起之生產乎。即農工商是也。

一國之中。農也。工也。商也。皆經濟上必要之生產也。三者之生產劑於平。然後經濟之發達無碍。雖各國所取之政策不同。趨重於農者有之。趨重於商者有之。趨重於工者有之。然皆以其國所處之狀態。有特別之原因。故不得不出於此耳。苟以理論權之。則三者互相輔助。勢宜並重。斷不可有所偏倚也。

前所謂以勞力加於自然。即可謂生產者。特就原始時代之耳。何以故。蓋原人時代。不識不知。身體堅強。頗耐勞苦。故從事生產之際。以勞力加於自然而已足。迨後

文化漸開。草昧漸闢。熙々人民。知識亦漸發達。回顧原人時代之鄙野。已不可以道里計。故其從事生產之情形。亦與原人不可強同矣。試問生產之際。能枵腹以從事乎。不能也。能裸身以從事乎。不能也。能徒手以從事乎。不能也。不能枵腹則食物不可少。不能裸身。則衣服不可少。不能徒手。則器具不可少。食物也。器具也。衣服也。總括之曰資本。資本者實生產上之要素也。雖然於此所謂資本者。不過就最初時代言之耳。迨後世界進化。孳乳浸多。所謂資本之種類。亦漸次增加而不可勝數。且以人智進化。又造特種形式之貨幣。以便交通而利實用。固亦資本之一種也。此豈可拘拘然於衣服飲食器具而已哉。

由是以觀。生產之觀念。雖僅爲自然與勞力。而自實際上言之。不加資本。則生產之事。終不可成也。

第二章 生產之三要素

第一節 自然

自然者。即不待人爲。而自然存於宇宙間者。更別爲二。

第一 自然物。即自然存於宇宙之天然物。而可以參與生產者也。更別爲二。

(甲) 自然發生成長。可直接供人之用者。如野蠻時代。不知鑿穴構巢。以爲棲止。乃取山窟樹腹。以爲家屋。是固因自然之勢。而取之以供人用也。又如山林草木。供人取用。雖芟刈之功。略須勞力。而草木之自身。毫不待人爲之力者。固甚明也。此與右舉乙種之性質。不可相淆。宜注意焉。

(乙) 加以勞力之後。始可供人之用者。如構造家屋。建築鐵道之類。不加人力以變其形式。決不可供人之用也。

第二 自然力。如風雨水火之自然發動者。不待言矣。其他萬物之具有自動之勢力者。亦皆自然力也。今分爲二以說明之。

(甲) 爲勞力之代用者。即自然力可爲勞力之代者。是也。但須有相當之設備。如借風力以行船。藉水力以運轉水車。不有相當之設備。則船不可行。車不可

轉也。

(乙)自然力與人力相合而爲用者更別爲二。

(一)分量無限。不可以人力左右者。如氣候。風土。以及海潮之干滿。地中之火氣等是也。變寒冷爲溫暖。變沙漠爲膏腴。變海潮火氣。使反於常。無論如何英傑。吾知其不能也。雖然。左右之則不能。利用之則未始不可也。試以氣候言之。採伐森林。殖民其地。氣候之上亦必有幾分之變化。如日本北海道之小樽。近以人口增加之故。積雪之量每年減少。此固不可爭之事實。可援以爲證者也。試以風土言之。竹性耐熱。林檎耐寒。察物之性質。而利用風土。寒者則寒處植之。熱者則熱處植之。日本北海道之林檎。紀州之橘。即其例也。試以海潮言之。如船重水淺。不能進口。當海潮之漲。而藉此以潮進焉。亦即利用也。試以地中火氣言之。如日本亭園之內。設有溫室。是皆以蒸氣之力製之者。但利用地中火氣。製此溫室。較之蒸氣。尤便易焉。由是以觀。夫氣候。風土。海潮。地中火氣。均

與生產有絕大之關係。雖不可左右之。而未始不可利用之也。

(二)分量有限。得以人力左右之者。即由吾人之增加改良。可以生產之謂也。如置特別之器械以改良飲水。達特別之場所以改良空氣。皆此例也。其中最要之問題。即土地問題是也。試以土地論之。土地爲生產要素之一。目可見。手可觸。固自然物也。今不屬諸自然物之類。而隸諸自然力之下者何與。蓋自外表視之。則土地自然物也。而自實質上按之。則促此生產成長。是具有最大之生產力者。故曰自然力也。雖然。此自然力與自然物。苟認爲絕對之區別。學說勢必不貫。蓋其區別爲相對之區別。又不可不注意也。

何以知土地具有生產力乎。蓋土地半屬農業。或其他風景優美。阡陌方正。而土質礫薄。不適種植。可謂良土乎。或其他傾斜錯雜。外觀不美。而種植之間。異常繁茂。得不謂之良土乎。蓋土地之優劣不在乎外形。而在乎發生之力如何耳。又如建築之事。瞥見之下。似與地力無甚關係。但地力不強。則土質不堅。雖

風景宜人。而棟折摧崩。勢所不免。抑何適於建築乎。即加以人力。築之使堅。而勢非天成。終難持久。沿海岸水秀山明。建築之事。寂々無聞者。不即此言之實例歟。

夫土地與生產無論如何場所。皆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故古來學者。論及生產三要素時。於勞力資本以外。即以土地當之。然此由眼界狹隘。觀察之誤耳。非定義也。經濟上生產要素。勞力資本以外。厥爲自然。土地者。不過自然之下之一部耳。何得廁諸三要素之中也哉。雖然。自然者。一普通名詞也。某種自然。與某種生產有關係。與某種生產無關係。不得謂某一種自然。與一切生產均有關係也。此又不可不注意焉。

以上分類之外。尙有不以力與物爲標準。而僅以自然分爲二類者。一曰享樂手段。一曰生產手段。何謂享樂手段乎。即但以消費直接充我之欲望。而不從事於生產之謂也。如以絲爲衣。以米爲食。以木爲屋之類。皆取自然物而銷費之。固與生產無

關係也。何謂生產手段乎。即從事生產使間接滿人欲望之謂也。今若吞炭以爲菜。鑄鉄以爲屋。勢所不能。但烹庖不可無火。炭之用也。建屋不可缺釘。鉄之用也。炭也。釘也。非即間接滿人欲望者乎。如此分類。與經濟雖無直接之關係。而二者之比例如何。可占國家之文明發達。無論東西古今。其發達最早者。必其享樂手段最多者也。其發達最遲者。必其享樂手段最少者也。雖然。富有享樂手段。而生產手段不自振拔。則國家發達雖早。而國民或以此轉流於怠惰。亡國之事。往往有之。不然。或國中雖無享樂手段。而國民奮發。努力於生產之事。則內力充裕。亦可獨立於世界。而無所推遜。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誠見道語也。夫叢爾日本。所以能戰勝露國。昂然獨立於世界者。豈享樂手段富裕乎。亦國民發憤爲強。而生產手段發達耳。

第二節 勞力

夫人當從事生產之際。必有無限困難之事。圍繞於前。排而去之。必有活動。此活動

即勞力也。所謂勞力者。無論其爲精神。爲體力。凡以生產爲目的者。皆可以名之。反是則不得爲勞力焉。今將勞力之分類。述之如下。

第一 身體上之勞力。

第二 精神上之勞力。更別爲二。

(甲) 以智識爲主。而勞動之勞力。

(乙) 以道德爲主。而勞動之勞力。

如此分類。乃由勞力之固有性質上之分類也。今再由實際上之分類。述之如下。

第一 發見及發明。發見發明二者之字意相似。而性質不同。所謂發見者。乃取從來人所不知之物。發見而利用之。以供人類之欲望也。所謂發明者。乃取已發見之物。加以勞力。或變更其形狀性質。使供人類欲望之程度。爲之增加也。試舉其例。如歐州弗蘭克林。發見電氣。葉利遜。又就弗蘭克林所發見者。加以人功。使有種種之利用。是弗氏爲發見。而葉氏此爲發明也。

第二 先占或曰占有。採集自然發生成長之物之謂也。如取河海之魚類。水藻山林之禽獸。莫實是也。凡此種類。皆自然發生成長者。所加勞力。甚屬微末。不然。如森林業等。其所需之勞力較巨。宜屬於第三類中。決不可與此混同也。

第三 原始產業之勞力。即生產原始的產業之時。所必須之勞力也。如林業。鑛業。農業。牧畜業。等是也。試以農業說明之。欲有收穫。必加以耕種。繼以灌溉。此自然之理也。夫此耕種灌溉。即所謂以勞力加於自然。而生產原始產業是也。其他可類推焉。

第四 工業的產業。以天然物或原始產物。製爲半製品。及精製品時。所用之勞力也。試舉其例。如取天然物之綿。製之爲線。則爲半製品。復取半製品之線。織之爲布。或又以布裁之爲衣。則爲精製品。所謂工業的產業即是也。

第五 配當的勞力。運輸交通。及普通商業。所必要之勞力也。凡用此種之勞力。不變更貨物之形質。而變更貨物之地位。如輪舟之司機人。電車之運轉手。以及

商家之店主小夥等。其所用之勞力。即配當的勞力也。

第六 勤勞。上自國家之君主。下至家中之婢僕。其所用之勤勞皆是也。試觀夫君明吏循之世。則農工商業。漸次發達。而毫無窒礙。反之君昏吏貪。則民不聊生。更何暇謀農工商業之發達。故此種勤勞。雖與生產無直接之關係。而助生產之發達。其接間之關係。實重且要也。他如家中之僕婢。醫院之醫生。亦胥類此。或曰。上自君主。下至婢僕。其所事一致而階級不同。則勤勞不又有上下貴賤之分乎。然而非也。就勤勞之自身。以純理視之。則君主之治國政。車夫之御車馬。其職務不同。而勤勞實無微異。何嘗有上下貴賤之說哉。然則勤勞遂無分別乎。是又不然。蓋貴賤之分。不在勤勞之自身。而在勤勞之人。能稱其職否耳。君主雖貴。而妄爲則勤勞可賤。御者雖賤。而良御則勤勞可貴也。

以土六種分類。凡可名爲勞力者。無不可以囊括之矣。其有不可囊括者。必非勞力也。何以故。勞力者。以生產爲目的。而活動其精神體力之謂。出此六種以外。則必非

以生產爲目的者。既非以生產爲目的。則不得謂之勞力。理之自然也。今有以生產勞力。及不生產勞力。分爲二種者。揆以此理。甚屬無謂。蓋勞力必以生產爲目的。不生產之勞力。其名何由立哉。雖然。此生產不生產之區別。雖不得支配勞力。而但就結果視之。則對於從事勞力之人。不妨取此標準以立區別焉。今述如下。

第一 生產者。即勞力者。更細別爲二。

(甲)直接生產者。(或曰直接的勞力者) 即直接生產貨物。有關係之人也。如農夫之類。

(乙)間接生產者。即上自一國之君主官吏。下至一家之男僕女婢是也。一國無君主官吏。則一國之生產。必不繁昌。一家無男僕女婢。則一家之生產。必不發達。故曰間接生產者也。

第二 不生產者。即全然不以勞力。生產貨物者也。更細別爲二。

(甲)依人之生產。以爲己之衣食住之用者。即自己不能生產其衣食住之必

要品。必取他人所生產者而用之是也。如老者幼者之類。

(乙)不僅不爲生產。而且妨害他人生產者也。如竊盜之類。

不生產者之種類。除此以外。尚有所謂隱居者焉。日本當封建時代。此種人。不一而足。無識者流。亦以清高尊之。但以學理視之。此種人多。則社會上之生產減少。必遺無窮之弊害也。此種人無類可歸。屬之甲種可。屬之乙種亦可。何以故。若謂其不生產。而必取他人所生產者。以爲生活。則甲種也。若謂其有生產能力而不生產。實於社會上之生產有損。則又乙種也。

一國之中。老幼過多。則生產減少。似屬可慮。然不可以概論也。老者過多。終歸無用。誠哉可慮。幼者過多。則蒸蒸日上。將來之生產。必有加無已。又未始不可幸也。今法國人於家庭之間。力求幼者之少。以爲幸福。是誠大謬矣。

勞力種類之中。於經濟上最有關係者。即身體上之勞力也。歐州囂々然所謂社會問題者。亦此問題也。夫身體之勞力。有種種之不同。故及於生產之結果。亦不一致。

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男女之別。

第二 年齡之別。

第三 人種之別。如亞州人之勞力強於歐州是也。

第四 食物之別。如食淡者則勞力弱。食鹹者則勞力強。是也。

第五 公衆衛生之良否。

第六 氣候之適否。如嚴熱之時。則生產力減少。寒溫之際。則生產力增多是也。以上六種。限制頗嚴。雖現以人智發達。此種限制。未始不稍有變通。然變女爲男。反老爲少。乃勢之所不能。理之之所必無也。又如醫學發達。今日已達極點。然長生之術。究未有聞。蓋稍減限制之勢力則可。若衝破限制之範圍則不可也。

總之關於勞動者之生產力。種種原因。各有不同。凡當解釋勞動問題之際。必視勞動者居於何種事實之下。詳細審慎。而後解斷。始無謬誤。不然。鑿空而談。未有得其

眞像者也。今有以社會主義及個人主義斷々然解釋勞動問題者。可不慎乎。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者。乃以勞力加於自然所得之結果。可以數字計其價格之一種財貨。儲蓄之。以助後來生產收益者也。

資本者。既非自然。亦非勞力。乃以勞力加於自然所得之結果。不待言矣。雖然。獲此結果。遂可名爲資本乎。是又不然。蓋資本者所以助後來生產收益之用。苟旋獲而旋用之。則直享樂手段耳。不得謂爲資本也。

生產與收益。其義不同。所謂生產者。必供國民一般經濟之用。如農業是也。所謂收益者。不可供國民一般經濟之用。僅可應一般人之快樂。而爲自己之收益起見。如酒館戲場之類是也。當決定一財貨可爲資本與否。非以財貨之形体性質爲準。乃視其用於生產及收益之目的如何耳。同一馬也。用之爲遊騎。則爲玩物。用之爲運輸。則爲資本。其他種々亦比物此志也。進而言之。即財貨之性質。有必爲資本無疑。

者。如工場器械之類。但買而置之高閣。則資本之性質。亦由是盡失矣。今將資本之分類。述之如下。

第一 有形資本。此種資本。具有形体。乃資本中最普通者。今一般學者。有謂資本僅屬有形。無形者不與焉。誠淺見也。今先就有形者。細別如下。無形者於後論之。

(甲) 保生之必要品。即人當從事生產之際。保持生命之必要品也。誠如是言。則衣食住三項。似均隸此類矣。然今以說明之便。住之一項。區爲他類而別論之。於此僅就衣食二者先研究焉。觀夫製造業者之雇工人也。必以衣々之。以食食之。然後使之從事於工業。始無障礙。不然。則工業必不可成。故衣食二者。具資本之性質。無容疑也。雖然常人之衣食。與生產毫無關係者。不過爲一種之財貨。又不得與資本相提並論也。

(乙) 道具器具機械。所謂道具者。可以手足直接用之。如鋤犁鋸斧等是也。所

謂器具者。爲保存生產品或搬運生產品必用之物。如箱盒車船等是也。所謂器械者。不可以人力直接用之。但可以人力爲器械之指導。如電氣機或蒸氣機之類是也。

(丙)粗製品。(或曰原料品)

(丁)精製品。(或曰工業品)

(戊)助成品。此爲從事生產之際所不可缺者。如農夫以肥料爲種植之助。工人以煤炭爲紡織之助。是也。

(己)有益家畜。如牛馬雞豚犬羊之類是也。

(庚)土地之改良。指土地改良之結果而言。即旱地而浚水利。窪下而建堤坊。變礮爲腴。化瘠爲肥之謂。

(辛)建築物。即以家屋倉庫製造場爲主。而以鐵道電道橋梁電信電話等爲附也。凡此皆供生產之用。故曰資本。惟所住家屋。有可爲資本者。有不可爲資

者。何以故。蓋所住之人。爲生產者則可。不然則否也。故別墅不得爲資本。以其與生產無涉也。

(壬)貨幣。國家製造貨幣。定其價格。爲貨物交通之媒介。其可爲資本不待言矣。但一般學者。有謂資本僅爲貨幣者是。又不然。蓋貨幣爲資本之一種。不得謂資本僅此貨幣也。試舉以例明之。如有金百萬。以三十萬購器械。三十萬建工場。自表面視之。貨幣已減去六十萬矣。然合之工場器械。其資本之爲百萬。雖三尺童子。無或疑者。若僅以貨幣爲資本。則此理不將不貫乎。

(癸)商品。即商人陳列於店頭。及藏於倉庫中者。此種商品。一視之似爲貨物。而非爲資本。但貯之以爲將來生產之用。不謂之資本得乎。以上自甲至壬。所舉之種類。雖各不同。然均有買賣之價值。無不可隸之商品之下。此不可不知者也。

第二 無形資本。不具形体。而可供生產之用者。如商人得意。信用關係之類。有

金錢之價格。有買賣之價值。謂之資本。誰曰不宜。雖然。無形資本。與有形資本。亦有不可同一例視者。蓋無形資本。用之得當。則益用而價直益增。有形之資本不然。用之久則必歸消失也。由是以觀。無形資本。必須可以金錢估計者。彼不可以金錢估計之學問技藝。終不得爲資本也明矣。

以上分類。乃就有形無形區別之也。今離此標準。亦有可以區別者。其方法乃由供生產所用之度數多寡。而立界限是也。述之如左。

第一 固定資本。以之用於同類生產之上。而可以屢用不變者。如機械。器具。道具。建築物。船舶。牛馬之類是也。

第二 流動資本。一度使用。則形体變更。且其存在之處。及其所有之權。均須轉換。如薪炭食物貨幣之類是也。

第三章 關於生產三要素之法則

生產三要素者。自然勞力資本是也。三者之中宜重何種。當以社會經濟之程度爲

斷。不可妄爲去取也。現今社會大有偏重資本之勢。然自根本上研究之。三要素各有特別之任務。必連合之均一之而後可。不可有所偏倚也。

第一節 關於土地生產力之法則

自然全体之生產力。當以土地爲最。於此所謂土地者。與平常所謂之土地不同。凡一切田野森林沼澤。但爲土地所構成。可滿吾人欲望者。皆是也。人之對於土地之欲望。概括言之。則欲用力少而結果多耳。費少而果多者利多。費多而果少者利少。土地用何法利用之乎。耕作尙矣。然同一種植。所穫者有多少之分。其故何與。蓋以地質之不同耳。故研究土地生產力者。當以地味佳良爲第一要件。進而求之。位置不合宜者亦不可。或遠於市府。或阻於輸運。因其交通不便。雖有膏腴。亦無所用之。故位置爲土地第二要件。

土地生產法則。有爲經濟上最重要者。即生產遞減法是也。此法又名土地收益漸減法。

生產遞減法云者。地力至某程度以上。以其所生之利。與勞力及資本較量比例。但見土地所生者。漸次減少是也。例如有十町之地。投五十圓之資本。役使五人。穫米五十石。次年仍用此地。投百元之資本。役使十人。又穫米百石。此一定之比例也。由是以推。苟仍用此地。投二百圓之資本。役使二十人。將穫米二百石矣。投五百圓之資本。役使五十人。將穫米五百石矣。然而不盡然也。用二百圓。役二十人。僅能穫米百五十石左右。用五百圓。役五十人。僅能穫米四百石左右耳。此即遞減之法也。然則遞減有定率乎。以吾人理想推之。其有定率也無疑。然今日所以不能測知者。蓋由有種種之防阻故也。試略述之如下。

第一 內界之進步。即個人之進步也。更分爲三。

(甲) 各人身体之發達。身体健康。則勤勞不以爲瘁。故能多盡力於土地也。

(乙) 各人知識之發達。農具日精。農事日密。農學日進也。

(丙) 各人德義心之發達。戶主寬以御佃者。佃者勤後以報戶主。則監督之費

可省也。

第二 外界之進步。即起於一個人以外之進步也。更分爲二。

(甲) 政治法律之改良。政法之規定。過於煩重。則得此土地者。每以手續多利。益少而不爲之。且國家徵取重稅。則得不償失。而人將無意於土地矣。改弦而更張之。則偏重偏輕之弊除。而人皆有所適從矣。

(乙) 農產改良。

(一) 使生產增大方法。

(イ) 輪栽法。即於同一土地之上。每年輪替種植。不以同種之物種之也。每年輪替種植。則生產之力。常可保存。不然。則其收穫必不能不漸次減少焉。

(ロ) 新物種類。即取從未種植之物。而種植之也。如某一土地。向係種麥。而他處發明豆種。與此處之土質相宜。取而植之。有不繁茂者乎。且同一

物也。在他處爲廢物。而遷地爲良。植於此則益加茂盛者。亦往往有之。

(八)於一種植物之旁再植他物。即一種植物之間。必有隙地。於此隙地中復植一相宜之物是也。例如桑田之中。往往復植他物之類。

(二)發見有效肥料。或發明有效肥料。昔時肥料。僅爲人糞等物。近以化學發達。故肥料亦逐漸增多焉。

(二)減少生產費之方法。例如昔日從事於生產。費須百元。而今日設法以減少之是也。

(イ)農具之改良及發明。

(ロ)農業機械之改良及發明。

(ハ)道路及運搬法之改良。

於此尙有一研究之問題。即關於土地使用法之大農法小農法也。當利用土地之時。究用大農法乎。抑用小農法乎。決此問題。必以生產之種類爲斷。如但求數量之

多而不求品質之良者。則以大農法爲宜。反之。但求品質之良。而不求數量之多者。則以小農法爲宜。如米麥之類。其品質之良。固宜注意。而數量之多。尤爲重要。蓋米麥所以供社會一般之用。數量不多。則無以爲濟也。然則所謂大農法者。何謂乎。卽運用機械之謂也。人工費用以之而減少。監督之事。以之而簡便。固農業上最宜之一法也。雖然。大農法者。任施於何地而皆宜乎。是又不然。如日本土地。半係水田。苟不分畔儲水。勢必不可耕作。故大農之法。亦即格於此種事實。而不可施行。反之。如美洲則不然。土地寬廣。盡係旱地。大農之法。又最爲相得焉。由是以觀。則大農法之可用與否。寔又以土地不同而有所區別也。試再以小農法論之。如藁實籐竹之類。非供社會一般之要需。故數量不求其多。而良者價高。劣者價低。故品質宜求其優美。此大農法之所以無用。而小農法之所以爲尙也。

第二節 關於勞働之生產力之法則

勞働之生產力之增加。乃伴社會進步而並行者也。其方法可區爲二。一曰絕對的

增加。即勞動之生產力之種數（或曰活機）增加也。一曰相對的增加。即勞動者生產平均力之增加也。凡文明社會之中。二者進步。不可分離。今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 絕對的增加。即勞動者之增加也。勞動者之增加。不外人口之增加。故勞動者增加之法則。必受人口增加法則之支配。所謂人口增加之法則何謂乎。據英國瑪薩斯所論之大要曰。人口增加。爲幾何級數。食物增加。爲等差級數。幾何級數者。乘數也。等差級數者。加數也。誠如是言。則地球之上。早應有人滿之患矣。然而今日猶不至此者。何與。蓋幾何級數增加之法則。因有種種限制。尙未圓滿實行也。今區爲二類。述其理由如下。

（甲）豫防制限。人類以萬物靈長之智識。構成種種制限方法。以爲豫防。今更細別爲二。

（イ）正當無害者。此種制限。發於德義。而無害風俗。如相戒早婚之事是也。
（ロ）不義有害者。此種制限。不基於德義。而害於風俗。大半因男女之關係

混雜。以致有墮胎棄子之事。故人口增加。亦不無蒙其制限也。

(乙)抑壓制限。(強制) 此種制限。非出於人類之所欲。乃因種種不可避之事實。自然而然。蒙其制限也。今更區之爲二。一曰自然制限。二曰人爲制限。惟此二種之區別。並非絕對之區別。有時以自然爲主。則爲自然制限。有時以人爲主。則爲人爲制限。今述之如下。

(一)自然的強制。其作用以自然爲主。與人類毫無關係。即有時略有關係。然亦不多見也。

(一)普通之疾病。

(二)流行病及傳染病。

(三)氣候風土之變化。

(四)天變地異。

(五)飢饉。

(口)人爲的強制。其主要之部分。成於人爲。毫無自然力之加入。即略有加入。然亦不多見也。

(一)害於健康之職業。

(二)過度之勞動。

(三)極貧困者。

(四)不完全之育兒法。

(五)大都會之生活。空氣與人生最有關係。大都會中。工場複雜。空氣不潔。故人之死者。爲之較甚焉。

(六)戰爭。

(七)火災。

前舉之豫防制限。及抑壓制限二種。究以何種爲有力乎。決此問題。宜視其國之文明程度如何耳。野蠻社會之中。飢饉流行。無術防禦。且道德之觀念薄弱。戰爭

之際。殺人盈野。故蒙抑壓之制限較多。迨世界進化以來。豫防之法。漸次完全。抑壓制限。亦漸次減少。此理之必然者也。雖然。有此種種之制限。人口增加。遂停止乎。是又不然。閱各國統計表。以最速者計之。二十五年以內。人口即增加二倍。以最緩者計之。五十年。或百年以內。亦必增加二倍也。

人口之增加。無上下階級之不同。上等社會之人口增加。下等社會之人口亦增加。故人口增加。則勞動者必增加。勞動者增加。則前舉勞動之生產力之活機。亦必增加。此即絕對的增加之理由也。

第二 相對的增加。即同數勞動者之生產力。較前增加也。今區之爲二。以說明之。

(甲)無形進步。更別爲二。

(イ)一個人之心意發達。即氣力。勤勉。精巧。忠實。正直等之能力增加是也。

(ロ)社會全体之安寧。益益進步。即法令正確以後。則生命財產之安全。得

十分之保證是也。

(乙)有形進步。更別爲三。

(イ)一個人之身體發達。即手足熟練。堪耐勞力之類。

(ロ)合力。即數多勞動者相協而爲勞動之謂。如重大之物。一人之力。不可以運之。合數人之力。則其物易舉。此合力之便也。合力亦二種。一曰單一合力。一曰複雜合力。單一合力者。即前舉之例也。複雜合力者。乃各人所爲之事。原屬不同。而結果之際。歸於一致也。如駛車然。前者推而後者挽。其推也挽也。非同樣之勞動也。但其結果。不過同使此車前進耳。

(ハ)分業。生產之人。各自異其所爲。先定負擔。然後從事勞力之謂也。申言之。即由各人豫定各人之負擔。然後分業經營。其結果仍歸一致也。此與複雜合力。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無此分業手段。則複雜合力。亦必不能存。分業之目的。在乎互相輔助。以爲生產。有時以外表視之。似不連屬。而以內

容視之。固不外乎分業也。如一國之中。有農。有工。有商。所事不一。故彼此似不相涉。然合而視之。農者所以職生產。工者所以職製造。商者所以職運輸。有農工而無商不可。有商而無農工亦不可。謂之分業。誰曰不宜。分業之利益何在乎。即增加生產額是也。其原因如左。

(一) 應各人之所長。

(二) 專事一事。可以熟鍊其技藝。

(三) 專事一事。可以精巧其技藝。

(四) 可以減少時間。分業則專。專則無餘閒。不然。由甲種勞動。轉而爲乙種勞動。則其交替之際。必有耽擱之時間。乃理之必然者。

(五) 可以發明機械。或發見機械。分業則專。專則精。精則觸類旁通。可以發明機械。及發見機械。故考之歷史。其發明機械及發見機械者。大半皆職工以實地鍊習而來。並非學者之創造也。

(六)生產之資本。不必過多。合之則資本多。分之則資本少。此亦理之必然者。

(七)可使職業之種類增加。分業則人各從事於一事。故職業之種類。隨而增加。職業之種類增加。故職業之人。亦隨而增加。職業之人增加。此生產額之所以增加也。

據亞丹斯密之言曰。製針一法。雖極簡單。亦必歷十八階段然後成功。析其階段。令工人各事其一。斯爲分業。分業爲之。一日之間。十人可製精針十萬枝。不然。一日之間。不過二百枝而已。是分業與否。有二百五十倍之差異。故分業之利益。誠不可以道理計也。雖然。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試自分業以後視之。人人各司一事。積之既久。勢必穿孔者僅知穿孔。礪穎者僅知礪穎。其餘事項。皆不知之矣。是又使極靈之人。變而爲一種機械也。可不悲乎。今試舉其弊害如左。

(一)勞動之人。始終爲一種事業。無所變化。其身體精神。有易生疾病之事。
(二)從事勞動。偏於一端。則依賴其職業之心甚切。因而依賴其僱主之心亦甚切。一有事變。則非常困難。此固理之無可疑者。

(三)勞動者僅以一種之事業盛衰。以爲資生。則一旦遇有恐慌之事。必無法以處置之。

三者之弊害不除。則勞動者寔有所損害。三者之弊害全除。則資本家亦有所不利。故今日去之則去之。終不得而全去也。

古代皆以人爲萬能。漸次開化。則職業漸分。然亦非無制限之者。略揭於左。
(一)市場之廣狹。(即需要之多少)。

市廣則需要多。市狹則需要少。此大較然也。因此廣狹之故。以致消費者之購買。及自然之交通等。皆不同。故分業之事。亦於此有所困難焉。

(二)職業之性質。

即於一年之間。通計執務之繼續。而有所不便也。例如農人之爲農業。若播種者僅使之播種。耕者僅使之耕。穫者僅使之穫。各有專門。而不問其他。則空閒之日益多。於農人大有不利。此不獨農業如此也。其他工業等。亦大都類是。今特舉農業以示其例耳。

(二) 資本之多少。

一業分則各就所專。以謀生產之廣大。故隨時販賣之事。格於勢而有所不能。在資本足充者。流蓄儲多物。即一時不能消售。亦無大害。而資本短少之人。其所售者。與所蓄者。常有相須相待之勢。而不可偏倚。此業之所以不得分也。

有此三種制限。故分業之事。不能圓滿發達。而毫無防礙。方今各國。無論其文明程度。如何高尚。決無不循此公例者。

第三節 關於資本之生產力之法則

純正經濟學 第一編 第三章 關於生產三要素之法則

資本之爲何物。前已言之矣。即一方面爲生產之用。一方面爲貯蓄之用也。今試舉貯蓄之定義。

貯蓄云者。不以經濟財貨供目前之動用也。申言之。即不爲濫用。而善藏之。以供後日生產之用也。

貯蓄與貯藏不同。貯藏者。藏之而不用。貯蓄者。蓄之以待用也。古時之人。性好貯藏。推原其故。雖經濟界未甚發達。或貯蓄有所不便。以致如此。然以實際視之。埋瘞者有之。廢沒者有之。蓋又由好爲拘守。生性使之然也。方今之世。銀行會社郵局之類。漸次發達。有資本者。且直接緣以爲利。以謀生產。彼好爲貯藏之人。蓋漸次漸滅矣。貯蓄者。利於個人。兼利於社會。蓋個人之資本增加矣。社會全体之資本。亦即隨之增加矣。社會全体之資本增加。則智識可使發達。運輸使可方便。生產法則。可使改良。久而久之。供給孔多。價物下落。豐庶之景象。猶不現於社會者。吾不信也。

貯蓄之條件。有二。第一須有可以貯蓄之餘裕。第二須有貯蓄之意思。缺一不得謂

之貯蓄也。

欲有貯蓄之餘裕。應何如乎。即一方面增加資本。一方面節省費用是也。於此所謂節省者。亦非極力刻苦之謂。順其自然而節其流耳。

貯蓄之意思。以如何定之乎。一曰利率增加。羨利率而爲之者是也。一曰願意。爲所欲爲者是也。於此願意之中。有關於氣候者。有關於職業者。如某地氣候平和。適於健康。則未來之計畫。亦隨之周備。此願意之關於氣候者也。如從事於確實之職業。則將來之目的可定。不致有所變換。此願意之關於職業者也。

資本者。亦生產之一要素也。而與其他之生產要素。有一特異之點焉。即一切生產要素。皆有限制。而資本不然也。或謂資本無限增加。則勞動者以致失業。社會之上。將有不堪設想者矣。而抑知實有大謬不然者。夫資本日增。則物價下落。即勞動者亦未始不并受其福。何有害於社會乎。雖然。亦有一事宜注意者。即資本日增日多。而濫用資本者。亦隨之日盛也。

第二編 財貨之循環

緒論

財貨之循環云者。即一切財貨。由生產者之手。歸於消化者之手是也。凡此種々法。則爲本編研究之範圍。其種別有二。

第一。交換。

交換者。財貨自甲手轉於乙手之謂。甲所不必需者。轉之於乙。即爲其所必需。甲所需者甚少。轉之於乙。而需用或多。此經濟社會上所行之交換方法也。學者名之曰交易。交易之利益。通有無而相互消長也。

第二。交運。

交運者。交通運輸之略語。即以甲之場所之財貨。移於乙之場所是也。

由是以觀。交換者。屬人者也。交運者。屬地者也。同一貨物之上。交換交運。有併行之

者。有行其一者。例如中國商人。購棉紗於日本。運返中國。即二者併行也。如東京商人。運貨至北海道支店。僅有交通而無交換。即行其一也。

財貨之循環。自交通與交換二者所成。不待言矣。而其所以循環無碍者。尤必備種種之法則。一須規則正當。二須規則無誤。三須入費與時間。不循此規則。則妨害之事。有時有之。停滯之事。有時有之。經濟社會之上。將使免焉。不終日矣。財貨循環之目的物。何物乎。即商品是也。商品之種類。不一而足。據何標準而定之乎。即據容積。價格。保存時間等。而定之也。且一切貨物之中。最善循環者。莫過於貨幣。

至貨幣可爲商品與否。則學說不同。迄尙未見定論焉。

財貨循環之範圍。謂之市場。市場廣狹區別之標準。即貨物性質之供用多少也。有行於全世界者。如金銀是也。有行於一部者。如日本所着之木履是。他方無所用也。交換者。懋遷有無。互相輔助。雖兩方利益。未必相等。而衝突之事。可決其無也。蓋利益之多少。雖異。而利益之相互實同。苟以利少故。並交換而罷之。是因噎廢食。適以

自困而已。何以故。蓋個人所用之物。不能以個人之力自造之。推之於一國亦然。甲國所有。或爲乙國所缺。乙國所有。或爲甲國所缺。兩相交換。故利益均沾。苟以所得之利益不等。並交換而罷之。是即此不等之利益。亦不可得矣。非因噎廢食而何。且計算兩國利益。專以金錢數目爲標準。而不問補助我國之利益。如何。又非貿易政策。經濟政策之本旨也。

第一章 貨幣論

第一節 貨幣之起原

貨幣者。交運與交換之際。需用之最多而最要者也。試詳論之。

草昧時代。人類交易。無他物爲之媒介。大抵以物易物耳。此種方法。謂之實物交換。例如以粟易布。以弓易矢之類。不便之處甚多。試枚舉之。

第一交換者。雙方之需要供給。不能相合。例如甲乙二人。甲有米。而乙有蔬。所需

相當。故交易易成。不然。甲需蔬而乙有米。乙需米而甲有他物。則此交易將因而中斷矣。

第二無價格之標準。例如以米易蔬。幾許之米。可易幾許之蔬。茫無標準。故流弊孔多。

第三當必須分割之時。而勢有不能分割者。例如以馬一匹。易米一石。牽馬於市。適逢五斗之米。既不可殺馬而給其半。則交易亦即爲之中斷矣。

實物交換。種種不便。此貨幣之所由來也。方今貨幣。以金銀銅三者爲主。而草昧時代。風俗不同。故貨幣亦異。亞拉比亞以馬爲貨幣。海濱民族以介爲貨幣。加而鄰島之附近小島。以石子爲貨幣。蓋其嗜好然也。

古代貨幣之制。有刀形者。有鏡形者。有長形者。有方形者。各國形式所取不同。而以現時視之。大都以圓形爲歸。蓋方形長形。其角易缺。其緣易碎。圓形之物。不易磨損。其便一也。流通無碍。圓轉易行。其便二也。

第二節 貨幣之性質

貨幣者。價格之標準。貯蓄之手段。交易支拂之媒介。由國家法制認定者也。不然。即有可爲貨幣之資格。確如貨幣之流行而。不經國家法制承認。則一種之通貨耳。不得謂爲貨幣也。

可爲貨幣之貨物。宜具有左之性質。

第一 須有世人一般公認之價直。貨幣爲價格之標準。所以測量他之貨物之價格者也。故貨幣之自身。必不可不具價格。此如尺以計長短。衡以權輕重。其尺與衡。不先具長短輕重之性質。必不可測量他物也。雖然。價格者非基於價值發生者乎。故其價值不爲世人一般所公認。斷不可以爲貨幣也。

第二 以少許之分量。而有比較的高價。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必須以輕便之形體。具高大之價格。然後貯蓄攜帶始可便利。

第三 須可以隨意分割之。貨幣爲交易之媒介。故必須隨交易之程度。任人之

意。可以大小分割之。且分割之後。又不減原有之價值焉。

第四 不損價直。而可以永遠貯置者。貨幣爲貯蓄之手段。及交換之媒介。故用之久而變者不得爲貨幣。藏之久而朽者不得爲貨幣也。

第五 其本質必須一致。貨物爲價格之標準。及貸借之基礎。苟其本質不同。而有良否之別。則交易借貸之際。必有無限之困難也。按本質相同之物。金銀之類是也。橫盡五洲。豎盡前古。但謂爲金銀者其性質固無微異也。雖各國鑄幣之際。每以金銀質軟。不可耐久。於千分中。和銅一分左右。以致成色稍有差異。然金之爲金。銀之爲銀。其性質軟實永久不變者也。

第六 價格不變動。從時代之變遷。而貨幣之價格變動。則所有者之財產。及借貸之關係。必胥蒙非常之損害矣。如昨日貨幣之價格高。則爲富翁。而今日貨幣之價格低。則又爲貧者矣。他如借貸於高價之時。返還於低價之曰。債權者之損害將於何求償哉。按價格不變動者金銀是也。金銀價格。雖非毫不變動。然比較

之中。畧少焉。至金銀二物。兩相比較。變動尤少者。金乎。抑銀乎。此由學者之視察不同。故立論亦異。有尙金者。亦有尙銀者。以余之見。僅以表面視之。銀之變動。似甚於金。然自內容視之。銀之變動。須由金之漲貴爲之牽動耳。實則變動較金爲少也。現歐美均以金爲貨幣。學者批評。各有軒輊。故迄今尙無定論。然總而言之。金銀二物。比之他物。則變動較少。固不容再置一喙矣。

第七 易於認識。貨幣爲交易之媒介。故必易於認識。然後便於交易。不然。如金鋼石。寶石等。其價高。其質堅。未嘗不可爲貨幣。然辨別真僞。非專家家不可。苟以此爲貨幣。則以假爲真之事。將不可勝數矣。

第八 不易鑄造。以金銀爲貨幣者。非直以金銀爲貨幣也。必經鍛冶。另鑄形式。或鑄其國帝王之像。或鑄其國所最珍寶之花草禽獸等。使凡人不易彫刻。以杜僞造濫造等弊。且因此紋理不同。人所易曉。又可爲第七條件之補助費。

第九 不易磨滅。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輾轉流傳。一日之間。不知經若干人之手。

非不易磨滅之物斷不可爲貨幣也。

以上所舉均貨幣必要之條件。具此條件者。金銀是也。金銀以外。如銅鐵之類。大体相同而不無稍遜。故今日各國均以金銀爲本貨幣。銅鐵等物。但爲補助之貨幣焉。貨幣者。特別貨物之一種也。故必備前舉之條件然後可。條件中之最重要者。第一條件第六條件是也。不然。或本無價直之物。或雖有價直。而價格常常變動。不爲世人所公認。即有國家之法制認定之。吾決其必不通行也。如法國大革命時。國家發行亞尼西亞之紙幣。無實在之金銀。設空白之證券。迨其結局之際。一馬所載之貨幣。不能購履一双。非此論之實例耶。

第三節 關於貨幣國家之職務

國家對於貨幣應盡之職務有三。

第一 定貨幣之本位。即以法律規定一種貨幣。許其有無限制之給付也。如日本金爲本位。銀爲補助貨幣。故百元之支拂。銀幣僅能攙入幾分之幾。不得全用。

銀幣。及之金幣則不然。無論用至若干。均無限制。故曰無限制之給付也。

第二 定貨幣之單位。即定貨幣之重量與性合。爲計算之起點也。何謂重量乎。如日本金爲本位。其單位即純金二分。名曰一圓。一圓以上十元百元。可推至無量數。一圓以下五十錢二十錢。可推至五厘。皆以純金二分之單位計之。即重量是也。何謂性合乎。即純金質軟。不得不攙銅鑄造。以使堅硬。百分之中。攙銅若干。詳細定明。使無高下。即性合是也。

日本貨幣之單位。純金二分。名曰一元。然一元之金幣。未曾見也。此何故與。蓋一元之金幣過小。不適轉用。故有其名而無其物。此世界各國所同。然非日本獨有其例也。蓋單位之所以頒定者。不過爲貨幣計算之標準。單位已定。則計算之標準得矣。誠有其物與否。非所問也。

單位之高低。社會上有絕大之影響。過高之弊。使人民日流於奢侈。過低之弊。使商業不便於計算。何謂使人民日流於奢侈乎。蓋單位過高。則其視貨幣也。一元

如一錢。十元如一元。習慣自然。不復可反於節省奢侈之風。將由是滋長矣。何謂使商業不便計算乎。如以錢爲單位。則現今所謂百元者。須爲千元。現今所謂千元者。須謂萬元。瑣碎煩冗。將不堪其擾亂矣。然則求商業上便於計算者。何法乎。即調查商業上之交易。以何種爲多。即以何種爲本位是也。如一元爲多。即以一元爲本位。十元爲多。即以十元爲本位。計算之便。其庶幾乎。

第三 獨占貨幣鑄造權。貨幣鑄造委於私人。則輕重優劣。不歸一致。經濟界上將受無窮之弊害矣。故此獨占鑄造之權。一方爲國家之權利。一方又爲國家之義務焉。夫私人鑄造。何以有害乎。蓋私人鑄造。必有優劣。既有優劣。必受自然之淘汰。一切貨物均可聽諸自然淘汰。惟貨幣不可。故私人鑄造。非所宜也。試舉例以明之。如同一筆墨。東市之物不及西市。則西市之物羣爭購之。乃理之必然者。即自然淘汰之謂也。筆墨受自然之淘汰。而經濟界不爲變動。故私人製造。無妨事也。貨幣則不然。如私人鑄造。任意重輕。則同一貨幣。純金二分者有之。一分五

厘者有之。一分者亦有之。人情貪慾而嗜利。勢必取二分者貯之。而用此一分五厘之幣。迨二分者既竭。勢必取一分五厘者貯之。而用此一分之幣。斯時也。殘餘者僅此最輕之貨幣。則貨幣交換力爲之減少。而物價爲之騰貴矣。前舉馬駝貨幣之現象。不又將復見乎。

雖然所謂獨占貨幣鑄造權者。乃不許人民自由鑄造也。至人民有鑄造貨幣之自由。則不與此等。何謂人民有鑄造貨幣之自由乎。即人民可以地金（即金塊之謂）請求國家代鑄也。其所以許人民有此自由者。亦有二故。

（一）國家可免購買地金之煩。鑄造貨幣。必須地金。與其取之民間。輾轉購買。不若聽其請求。國家坐享其便矣。

（二）可占國民須用之多寡。請求者多。則貨幣不足。請求者少。則貨幣有餘。持此以調劑盈虛。法之最善也。

國家獨占貨幣鑄造之權。凡人民持地金請求鑄造者。宜畧鑄費以爲限制。不然

需用多時。羣請鑄造。需用少時。羣焉鎔解。鎔而復鑄。鑄而復解。官局將不勝其煩矣。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

貨幣本位者。爲買賣交易之標準。由國家認其有限之支拂能力是也。如有萬元或萬元以上之交易。以本位之貨幣與之。無論何人。不得而拒也。若補助貨幣則不然。如所謂銀幣銅幣者。即補助貨幣也。故日本法律。凡銀幣之支拂。不得過本位十元以上。銅幣之支拂。不過本位二元以上。越此限制。則他人可以拒絕之。此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之所以不同也。本位之制度不一。今分別論之如下。

第一 單本位制度。

單本位者。以同一物質所鑄之貨幣。爲單位是也。其他物質所鑄者。均爲補助貨幣。今將單本位制度。區爲三種論之。

(甲)金單本位制。現行此制者。日本。荷。伊。北美。澳。獨。法。英。比。那威。丹。抹。瑞士。葡。

瑞典。俄。英。領之印度。日。斯。巴。尼。亞。等國是也。其中宜注意者。法。意。瑞。比。等國。於千八百六十五年。爲拉丁同盟。採用金銀兩本位制度。嗣以滯碍不行。又於千八百七十八年。改用金本位矣。日本採用金本位制。在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俄國採用金本位制。在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其他各國。遲早亦各不同。就中最遲者。英。領之印度是也。

(乙) 銀單本位制。現行此制者。中國之香港。海峽殖民地。墨西哥。祕魯。新加坡等處是也。

按日本原用銀幣。後以明治維新。改革家震於西洋文明。遂仿之而改金幣。然自貿易上觀之。日清貿易。南洋貿易。均多不便。非計之得也。現中國適當制定本位之際。聞有主張用金者。亦有主張用銀者。言人人殊。迄無定論。以余測之。金銀本位之熟占優勝。當以民族之多寡爲斷。中國之民族四億。印度之民族三億。(印度雖用金幣。候僅英商一部分耳。其大多數固仍用銀

幣也。二者已有七億之民族矣。夫世界民族不過十四億耳。再合之他國用銀者。不已於世界上占最多數乎。又何患不得最後之優勝哉。

(丙)紙單本位制。此制除戰爭緊急以外。世界各國無行之者。然以實際上按之。雖戰爭以後。亦不得悉廢紙幣也。此與以紙幣爲單位者何異乎。

第二 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者。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物爲貨幣是也。此種制度。歷史上雖無確證。實際上往往行之。其中的可援以爲據者。拉丁同盟是也。

金銀兩本位制度者。即以法律制定二者價格之比例。無論何種。均認有無限支拂之能力也。當實行此制之時。有一必要之條件。即各國同盟共行此制之際。宜於一定之期間。定金銀之比價是也。逾此期間。更須會議改訂。不可妄爲出入焉。索歷史之陳跡。考今日之大勢。歐美諸國之本位制度。其初均屬用銀。其後廢棄以後。有用金者。亦有金銀並用者。比較得失。自以最後爲適當。世界無盡。來日方長。複

本位制。必終有同盟共行之一日也。

就東洋之現勢論之。經濟尙屬幼稚之時代。自以銀單本位爲宜。不然。如印度停止銀貨。改用金幣。千載失策。已無可追。日本採用金幣。雖無大害。而日清南洋之貿易。頗形不便。不皆後事之師乎。蓋規定本位。當以社會經濟之程度爲斷。他日東洋漸次進化。自當逐加改良。俟歐美用複本位制之際。尤宜斟酌盡善。加入同盟。萬不可倉卒從事。致踏覆轍也。

實行複本位制之際。金銀比價。固由公定。而實際比價。究不可強同於公定也。如實際比價。金與銀爲一與十五之比例。兩公定比價。金與銀爲一與二十之比例。則社會之上。必貯藏金幣。而行使銀幣。謂金幣爲現金。實際上利益尙多。不必急々用之也。誠如是。則苦賴震謀所謂實行兩本位制。是以惡貨幣驅良貨幣。流弊最爲廣大者。其言不誠確切乎。然而同盟協行。以防金銀比價之變動。究不可謂爲無益也。方今歐美各國。行金本位者。實占多數。以目前之現象觀之。恐難由金本位制。變爲

複本位制也。然世界產出之金。以理度之。必不足供世界之用。不足供世界之用。則需要與供給。必不適合。需要與供給不合。則貨幣之價日漲。而貨物之價日落。經濟社會之淆亂。將有不堪言狀者矣。故以余測之。必先事預防。合世界聯盟。採用金銀而本位制。庶調劑適中。而不致有所偏倚焉。

第二章 信用論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

信用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即推測他人必能盡諸般之義務是也。以狹義言。即推測他人於貸借上。必能盡履行之義務是也。故信用之實質。以他人之信任爲基礎。注目於他日之報酬。締結此當前之契約。以利用對待者之財產勞力焉。

信用成立之條件有三。

- (一) 得人信用者之人。其自身必有盡其義務之能力。
- (二) 得人信用者之人。其自身必有盡其義務之思想。

(三)得人信用者之人。若任意不肯履行義務。可據司法行政兩權。強制使其履行之。

以上三者。特就個人與個人言之耳。苟欲使信用普及於一般社會。則條件有六。不僅此三者而已也。今述如下。

- (一)資本之增殖繁盛。
- (二)各種之產業繁榮。
- (三)商業之交易活潑。
- (四)道德之程度高尚。
- (五)法律制度之完備。
- (六)政治經濟之自由。

以上六者。與信用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稍缺。若僅具前舉之三種條件。其信用雖可成立。然但可行於個人相互之間。不可行於社會一般之際也。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所行之區域頗廣。故其作用。亦有種々。今所論者。狹義之信用也。區爲二種。以說明之。

第一 對物信用

對物信用者。即得人信用者之人。以其物抵押於人之謂也。此種信用。最爲鞏固。若其人不盡義務。則債權者扣留其物。隨意使用之。不至蒙其損害焉。

抵押之方式有二。一曰書入。一曰質入。何謂書入乎。即債務者寫明押券。苟不履行債務。則抵押物歸其占有是也。此種方式。多於不動產行之。何謂質入乎。即債務者以抵押物交付債權者。暫時歸其占有是也。此種方式。多於動產行之。

第二 對人信用

對人信用者。即行於商賈間之信用也。大半於資本必要之際。欲避事業上之損害。及其他之雜費。且詳知借主之之人格。而行之者也。如商家以財產爲信用之

基礎。農人以土地爲信用之根本。名爲對人信用。其實對物信用也。其純然爲對人信用者。必以勞力德義知識爲本焉。所有之物。毫無關係。然後對人信用之定義。始圓滿而無缺。如中產以下之人。得人之信用是也。

第三節 信用經濟上之利害

信用於經濟上之利益。有六。

(一)對於遠方多數金額之給付。較之金銀銅幣。有幾層之便利。即節省時間與勞力是也。

(二)可代金銀銅幣之用。所謂代者。乃虛設之關係也。故實在之金銀銅幣。又可爲他種之經營。一物而收二物之用。故有利於經濟也。

(三)所謂信用者。不必變更資本者之所有權。即可歸於利用者之手。使此資本得爲生產上之使用也。故雖無資無產之人。可因信用獲得資本。以爲營業。不至爲資本家之奴隸。終身未由獨立焉。

(四)信用者。可以集少額金錢。爲一大多額。於經濟上謀最大之利益。如組織公司之類是也。

(五)可以興起國民貯蓄之觀念。蓋有若干金額。即可得若干信用之益。故人皆樽節自持。爲將來之計畫。不致流於妄耗焉。

(六)可養成社會上親睦之風。蓋信用者。乃基於彼此之信任。故個人相互團結。而社會日益圓轉。行之既久。則社會之聯結鞏固。個人之道德發達矣。

信用之利益。所以助經濟上之生產。其價直雖不可以數目計之。而其增加生產之事。不可誣也。學者眩其利益。每以信用列於資本之內。誠大謬也。蓋信用者。基於彼此之信任。以助生產之發達。與勞力之組織得宜。而生產爲之增加者。同一現象。所謂勞之組織得宜。而生產爲之增加者。即分業之類是也。分業不得爲資本。則信用可知矣。雖然。有一利必有一弊。試列述之。信用之弊害有三焉。

(一)信用過甚。則通財亦易。通財過易。則揮霍必甚。以無用之消費。減有用之資本。

故社會之上。有漸次流於奢侈之恐。

(二)相機而行。利用信用。雖其事與身分財產。不能相當。亦可倣倖於一試。一旦失敗。而市場上平穩之現象。必爲之擾亂矣。

(三)一人之資產愈富。則信用之聲勢愈大。以最大之聲勢。輾轉利用信用。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上之階級。將不可攀躋矣。

第三章 價格之標準及物價

第一節 價格之標準

所謂價格標準之性質。與度量衡之標準。毫不相同。度量衡之標準。有形者也。價格之標準。無形者也。故價格之標準。乃所以標識種々貨物。與人之思想。有如何關係之分量也。其條件有二。今述如下。

(一)須易於分割者。

(二)須爲人所易知。且其價值。亦爲人所公認者。

(三)須具獨立之性質。不因地方時代而有所變易者。

以上三者。乃價格標準必不可缺之條件也。然世界之上。具此三條件者。何物乎。吾未之觀也。英人斯密亞丹。謂人類之勞力。可爲價格之標準。然勞力各有不同。甲所能勝者。乙未必能勝也。乙所能勝者。丙又未必能勝也。即同此一人。而以地之不同。時之攸殊。其勞力亦不無有所增減。勞力參差如是。何足爲價格之標準乎。

或又謂穀類可爲價格之標準。然年歲之豐歉。無常。國民之嗜好各異。豐收之年。則價格下落。歉收之歲。則價格上漲。好米之處。則米價高。而他之穀價低。好麥之處。則麥價高。而他之穀價低。時地不同。故價格常異。又何可爲價格之標準哉。

然則可爲價格之標準者。究何物歟。無己。其貴金屬乎。貴金屬之價格。亦非始終不動者也。不過於一定之場所。當一定之短期。其備具價格標準之性質。較之他物爲多耳。前舉之穀類。以短期去之。則價格之變動甚大。以長期計之。則價格之變動甚少。貴金屬則不然。短期之間。變動甚少。而長短之間。變動較大。與穀類適然相反。今

按之事實。短期不變。最利日用。故寧取貴金。而不取穀類也。

第二節 價格之一般法則

貨物之漲落。基於價格之變動。察其變動之原因。何以忽漲。何以忽落。以決定價格。使之適得其平。庶交易者之雙方。均無缺望。即所謂法則也。此一般法則。有假定之條件二。今述之如下。

(一)交易者之雙方。必均有絕對的自由。及市場上完全之智識。

(二)交易者之雙方之目的。僅以直接之利益為主。

且此二條件。然後可論價格一般之法則。但按之實際交易。其妨害此假定條件者。往々有之。即關於市場之智識缺乏。風俗習慣。怠慢。偏見。驕傲。等是也。

價格可區爲二。即市場價格(又曰時價)與正常價格(又曰相當價格)是也。市場價格者。即因貨物之供給需要而定者也。需要爲價格之正比例。則供給爲反比例。供給爲價格之正比例。則需要爲反比例。二者固相互昇降也。所謂需要者何與。即

消費者對於生產者。有購買之心思能力是也。所謂供給者何與。即生產者出其生產。以應消費者之求是也。

正常價格者。爲市場價格之標準。即合計生產之費用。與從事正產應得之利益。而成之價格也。需要增加。則市場價格。即超過正常價格。供給增加。則正常價格。即超過市場價格。此最宜注意者也。

第三節 論自由競爭之貨物價格如何決定

自由競爭之貨物價格。其所以決定者。有其時也。所謂時者何時乎。即買賣兩人。相互請求。一方增加。一方退讓。輾轉相近。以至雙方合意之時也。其決定之價格。即該當生產費之如何。昇於其上者有之。降於其下者亦有之。隨時昇降。非一定不移者也。

當價格昇於生產費以上之時。一方面。使消費者感其不便。而需要隨之減少。一方面。使生產者逐其利益。而供給爲之增多。輾轉之間。則價格又有寢落之勢。於此際

細心体察。彼價格者。固所以支配需要供給之關係。而需要供給。又未始不可以決定價格也。二者之間。互爲因果。若僅謂價格所以支配需要供給。而不知其互爲因果。則片面之觀察也。至價格降於生產費以下之時。取前論之反面求之。自可渙釋。茲不贅述。

第四節 論競爭上有限制之貨物其價格如何決定

貨物之受限制者。即供給有限之謂也。如古代之物。數量有限。不能隨意增加。即其例也。其價格之決定。一視需要者之欲望及財產如何。與生產費。固毫不相涉者。如有漢磅一方。但可供給一人。計其生產費。不過一元。而以好之者多。乃索價萬元。以求消售。於是好之者之中。其欲望稍弱。財產不豐者。必廢然思反。過而不顧矣。斯時也。其價又必依次遞減。減至購買力最彊者之一人。與之相當。則此物斯爲此人所得。即此價格決定之方法也。

雖然。競爭上有限制之物。其價值可以低昂者。又有兩原因焉。今述之如下。

(一)供給者不能預測其物之多少。苟其物額甚夥。勢必無人顧問。其心恐怖。而價格亦隨之減低。

(二)需要者不能預測其物之多少。苟其物額不多。舍此不能復得。其心恐怖。而價格亦隨之增高。

由是以觀。彼價格之高下。胥以需要者之欲望財產爲斷。故無論如何騰貴。必不能越乎需要者財產範圍之外。此理之必然也。

第五節 貴金屬及貨幣價格變動之原因

貴金屬之價格。亦與他種貨物。同據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者也。貴金屬之需要。可別爲二。

(一)器具(裝飾品)

(二)貨幣。

器具需用之廣狹。視其國民資力之程度如何。程度高者則需要廣。程度低者則需

用狹也。貨幣需用之多少。原因不同。非片言可盡。今分別述之如下。

(一)商業之盛衰。商業繁昌。則貨幣之需用增加。商業衰微。則貨幣之需用減少。

(二)貨幣流通之遲速。流通速。則交易之次數多。而需要之數量多。流通遲。則交易之次數少。而需要之數量多。故村落之貿易雖少。而貨幣需要之數量。比之都會。無甚上下也。

(三)代此貨幣爲媒介之物之多寡。信用經濟發達。則滙票。契約。有價證券之類。均可暢行無滯。故貨幣之需要自少也。不然。種々交易。無相代之物。非有真實之貨幣不可。故需要又爲之增多也。

以上三者。乃需要多少之原因。與貴金屬價格之變動。極有關係者也。三者之外。尚有二項。即生產費。與新生產額之增減是也。他之學說。有以此二項爲變動原因之主。而以前三件爲變動原因之附者。殊不知價格變動之原則。必先有需要關係。而後有供給關係。二者決不可以顛到也。

第六節 貨幣價格變動之結果

貨幣之價格下落。則經濟之現象亦異。受其害者有之。受其利者亦有之。如勞動者、官吏、貸金業者、地主等。皆受害者也。如爲農者、爲工者、爲商者。皆受利者也。勞動者何以受害乎。蓋雖胼手胝足。儂焉如不終。日而所獲備值。亦僅敷生活之要需。一旦價格下落。則貨幣不增。而購買力已以此而減少。日常生活。不益形艱窘乎。雖貨幣之價格下落。備值或有增加。而以往事觀之。往々價格下落。遲之又久。始有增加之事。縱得之於事後。實困之於事前矣。況物價騰貴。則百務維艱。即向不勞動之人。亦必迫而爲此。以謀生計。而備值且因之愈減焉。故曰勞動者受其害也。官吏何以受害乎。蓋官吏之俸。皆經議會協贊。以法律定之者。從來聞因貨幣下落。而提議加俸也。他如貸金業者、地主等。亦胥類此。利息地租所入之貨幣。依然如前。而購買力爲之減少。且借金租地之人。或以價格下落。謀利較難。利息地租。請求減薄。亦屬意中之事。故曰受其害也。然則農工商之受利者何如乎。蓋出產之品。不爲加多。而利市

已可增倍。且商人富於閱歷。窺物價之變動。以居奇射利。往往轉瞬之間。馴致巨富焉。故曰受其利也。

第七節 貴金屬之比價

耶蘇紀元初年。金銀比例。乃一與十三。三。或一與十一。紀元後六百年。金一值銀十二。二。其後金價下落。金一僅值銀九。美洲開關以來。翻然踊貴。其價乃昇至一與十一之比例。自此以後。漸次踊貴。十七世紀之始。其比例乃一與十二。十七世紀之末。其比例乃一與十五。更詳述之。自千七百五十年。至一千七百九十年。金一值銀十四。六。自千七百九十年。至千八百年。金一值銀十五。四。二。自千八百〇一年。至千八百五十年。金一值銀十五。六。五。自千八百五十年。至千八百六十年。金一值銀十五。三。五。自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年。金一值銀十五。五。此後千八百七十一年時。金一值銀十五。五。七。千八百七十二年時。金一值銀十五。六。三。千八百七十三年時。金一值銀十五。九。三。千八百七十四年時。金一值銀十六。一。七。千八百七十五

年時。金一值銀十六、五九。千八百七十六年時。金一值銀十七、八八。千八百七十七年時。金一值銀十七、二二。千八百七十八年時。金一值銀十七、九四。千八百七十九年時。金一值銀十八、四。千八百八十年時。金一值銀十八、〇五。千八百八十一年時。金一值銀十八、一六。千八百八十二年時。金一值銀十八、一九。千八百八十三年時。金一值銀十八、六四。千八百八十四年時。金一值銀十八、五七。千八百八十五年時。金一值銀十九、四。千八百八十六年時。金一值銀二十、七八。千八百八十七年時。金一值銀二十一、三。千八百八十八年時。金一值銀二十一、九九。千八百八十九年時。金一值銀二十二、〇九。千八百九十年時。金一值銀十九、七六。千八百九十一年時。金一值銀二十、九二。千八百九十二年時。金一值銀二三、六九。千八百九十三年時。金一值銀二六、四七。其後金銀價格。雖有變動。然概言之。則金之價格日漲也。自美洲發見以來。銀價遂低下。推原其故。有種々原因。今分別述之如下。

(一) 以銀鑄貨幣者。漸次減少。故銀之需要。亦爲之減少。

(二)自千八百七十年以後。銀之產出。其額較金爲多。

(三)各種工藝之品。用金者多。故銀之需要減少。

(四)金貨鑄之需要增加。

(五)以金鑄造貨幣之外。金之用於工藝技術者。其額遠過於銀。

(六)銀之生產費減少。(此原因之影響頗弱)

(七)儲金之人。漸次增多。

以上諸種原因。自前世紀七十年起。以至今日爲止。銀之價格。蟬聯低下。大有不可過抑之勢。他日北米合衆國。貨幣政策變更。金銀比價。以之牽動。亦未可知。然今日尙未可臆料也。

第八節 土地之價格

搏々大地。方里有限。增加之事。非人力所能爲。雖滄海桑田。不無變態。河海之內。亦嘗有淤現之島嶼。且不毛之地。一無所用。墾而闢之。亦何異增加新土哉。然自全部

觀之。淤現之島嶼。墾闢之新土。亦不過滄海之一粟。相對的之增加耳。

故論土地之增加。有相對絕對之分。相對之增加。容或有之。絕對之增加。必無之事也。土地既無絕對的增加。而人類繁昌。與日俱進。是又以有限之土地。供無限人類之需要也。其價格安得不爲之日漲哉。

土價之逐日踊貴。斯固然矣。而尤以都會之地爲尤甚。蓋田原耕作之地。必須先加肥料。特別改良。而後影響所及。其價始騰。不然。則不可望也。至都會則不然。熙來攘往。人口繁殷。不必投特殊資本。而價格已有自然增加之勢。此觀之五洲各國。其例無不一致也。

由是以觀。土地價格之變動。乃需要供給之關係也。雖然。需要供給之關係以外。尙有三原因焉。今分別述之如下。

(一) 法律信用之狀態。

即法律對於土地所有權之保護。十分完全否乎。法律對於土地抵押之信用。規

定得宜否乎。法律對於土地買賣讓與之處分。認其自由否乎。凡此種々。均與地價大有影響者也。

(二) 純收入之額。

何謂純收入乎。即除資本勞力以外。所得之利益是也。純收入多則價昂。少則價低。自然之勢也。然則決定純收入。宜如何乎。其原因有六。今分別述之如下。

(甲) 地味。

(乙) 土地之位置。

(丙) 土地產出物之價格。

(丁) 勞銀之高低。

(戊) 利息之高低。

(己) 地租及附於地租之各種負擔。

(三) 金利之高低。

於茲所謂金利之高低者。與純收入中所舉利息之高低不同。彼僅指農業資本之利息。此乃指普通一般之利息也。利息之高低。與價格之高低。適成反比例。如有土地一方。每年得純收入百元。而普通金利。每年五分。則逆算純收入之所得。以定土地之價格。足以當二千五百元。利息高則地價低。利息低則地價高。此自然之理也。

除此以外。尚有一應當研究之問題。即農產物與地價之關係是也。夫農產物之物價格也。瞥見之下。似與地價有重要之關係焉。然而非也。農產物之價格。蓋依人口及產出額之比例而定之耳。與地價固無關係也。試詳論之。對於農產物之價格而爲標準者。即最下之田所產者是也。何謂最下之田乎。即其田之收入。僅足爲資本勞力之報酬。而無給付地租之餘裕是也。然則所謂地租者。於農產物價格之上。不誠毫無影響乎。從可知農產物之價格。非據地價所定。而地價者。實與農產物之價格。毫無關係者矣。

第九節 農產物林產物及其他諸雜品之價格

觀現今社會經濟之狀態。農業者所產之穀類。決不能自爲主動。定其價格。使與生產之費相當。蓋穀價之高低。實市場之情況爲之主。供給之關係爲之因也。唯然。故農業者第一注意之處。即努力栽培。務使地無遺利而後可。其他非所問也。

世界之膏腴有限。人類之需要孔殷。往々所產之物。不供所用。故雖劣下土地。亦迫於無可如何。不得不墾而耕之。以資補助。而此劣下之土地。即可爲農產物價格結局之標準。故通常相互之間。可以維持一定之比例。而不致時有變動。試以德意志例之。當一定之期間。爲同一之重量。裸麥之平均價格爲百。則小麥之平均價格爲百三十四。大麥之平均價格爲九十三。燕麥之平均價格爲九十。豌豆之平均價格爲百十二。此固統計上調查之確證也。

雖然。人口遂漸增加。供給遂漸不敷。農產物之價格。亦終不能長此維持。不使騰貴。又自然之勢也。然其所以平々漸進。不致陡然踊貴。不可過抑者。則以交通機關之

發達。發見發明之日多。一般農業之進步。海關徵稅之撤去。稅關制度之改良。凡此種々爲之原因也。

以最長價期間計之。價格之上漲。農產物猶其次也。最甚者則林產物焉。蓋林產物者。天地所長養。雨露所滋培。不可以人爲之力。爲絕對之增加。比之農業所需之人力。尤加少焉。故人口遂準增加。而供給實屬有限。價格之騰貴。不亦宜哉。

不然。增加分量。全恃人力。排除自然界之障害。限制自然界之障害。亦全恃人類之精巧勤勉。所得結果。即可供吾人之需要。則人類愈多。生產亦隨之愈多。價格雖有騰貴。而其比例遠遜於農林產物。可片言決也。

要之以國民經濟之繁榮。而價格隨之騰貴者。則原始產物也。至工業品等。其價格之比例。不但遜於原始產物之騰貴。且漸次低落之事。亦往々有之。

第三編 財貨之分配

緒 論

此編論社會經濟上之分配也。詳論分配。先當定所得之觀念。故余將於本編第一章略述之。茲於緒論尚有應研究者。即近今社會黨所熱心希望之一大問題。彼曰社會革命。此亦曰社會革命。德儒開其先河。各國承其餘澤。波瀾萬丈。一日千里。問其發源之原因如何。則社會經濟上之分配制度未得其宜也。故欲解決此問題。當自根本上而下判斷。余輩之意見大略如左。

夫一國之總生產額。除去生產上之消費品助成品與固定資本。稱其餘者曰純生產額。此純生產額分配於種種之生產者間。勞働者企業者各居其一部分。地主與資本家又各居其一部分。四種人組成分配之全體固已無疑。而近今社會論者以資本家不當壟斷其結果之大部分。資本家是否應包含在內。尙爲一大疑問。其當

否。余輩不敢遽斷也。

財貨之分配。爲一般之原則。而亦有一例外。如地主以自己之資本。僅依賴自己家族之勞働力。耕作其所有之土地時。生產者之結果。不過歸於生產者之手。不生國民經濟的分配之問題是。

財貨之分配。以生產額爲實。人口爲法。布算可得其數。而同時又以分配制度爲其基本之要素。分配制度有二。一曰自然的分配。即以生產之三要素。自由分配。雖有時依法律風俗習慣。不無多少之制限。其大體不外自由的分配也。二曰人爲的分配。即依統治社會之權力主體強制分配也。絕對行之者。惟極端之社會主義所鼓吹之共產的國家而已。近世文明諸國。無不行自然的分配制度。人爲的分配。在太古狹隘之社會固可得推行。而今世界能實現否。余不能無疑也。

試證諸我國歷史。當夏商周之世。所謂井田之法規。一純然之共產的國家也。周末暴君汗吏。過事誅求。祖制已蕩然無存。秦漢以來。純然用自然的分配制度。亦理勢

然也。後世雖累有均田之議。卒格不能行。學者謂乘大亂人稀之後。乃可得實施。亦非無見。蓋一國之生產額。恆以人口爲比例也。

以上所述。近今諸國皆行自由分配制度。然其實亦非絕對的純任自然也。請舉其重要之制限如左。

- (甲) 對於私有財產一切之制限。如土地徵收法公用徵收法是。
- (乙) 或種類契約之禁制。
- (丙) 基於國家權利得強制勤勞之制限。如當兵之義務是。
- (丁) 賦課租稅。徵收手數料。使用是等之收入。爲國家權利之制限。
- (戊) 基於強迫教育之制限。
- (己) 基於一般風俗習慣之制限。
- (庚) 基於一個人慈善心之制限。

其他如強制保險法之制限等。不遑一一枚舉。要之今日文明社會。雖專採用自由

分配。而亦參用強制分配。惟一般分配之額。各有差等。人人之所得不能無異者。又不可得免之數也。然則分配額之不平等。果利於一般社會乎。抑將有害於一般社會乎。請進一言以解釋此問題。

分配額之懸隔。有害於文明之發達上。恰如野蠻時代分配額毫無差等之弊害。同其程度。且有過之無不及者。元來社會之中。僅少數人從事大事業。有適當之教育與財產者。社會之常態也。如斯立於社會之上流者。爲世俗卓絕之事業。漸次誘導中等以下者。使取進步之方針。徵諸各國歷史之大勢。大抵如斯也。故所謂有爲之士。不宜徒阿從時勢。當速察時勢。且導之於向善之理想的方針。古人云不爲輿論所制。勿寧前造輿論。不敢不勉也。若國民經濟的分配之結果。人人所得平等時。欲求得先社會全體。勇於爲事。以喚起輿論。使向於秩序的進步之方針之大人物大豪傑。恐不可得。果然則將使社會全體沈滯。陷於無可奈何之悲境。是財產平等主義。不過一種之空想。實行之有害而無益也。反之財產之分配上。差異失於過多。貧

富之懸隔益甚。則徒使社會增長奢侈之風。以資本勢力從事有益之事業者寥寥。是亦大可憂也。然自社會全體上論之。則一個人勞力所得之分配額增加。土地及資本所有之分配額稍稍減少。亦經世家之所望也。乃觀今日社會。卻有反對之狀況。土地及資本之所得。不無分配過多之事實。是以一般苦情。囂囂然鳴其不平者。固其所也。

得分配之中庸者。折衷自由強制之二主義者也。今日之分配制度。既如前述。實際幾分混用二主義。尙宜更進一步。國家充分注意。折衷二者。以行適宜之改良。是今日之經濟社會所最望也。若折衷的方法完全行之。則國民經濟與社會文明。兩相調和。不必全然打破現行之私有財產制度。而社會革命之聲。亦可稍爲消滅。是即方今德國社會政策協會所孜孜研究之一問題。其議論漸喚起各國之注意。無不向同一之方針以進行者也。茲舉其重要之方法如左。

第一 相續法之改善。

第二 工場法之制定及改正。

第三 國家任命之官吏對於國民一般舉動之改善。

第四 租稅之改善。

第五 設勞動者之保險制度。

如右之方法。果能實行。則分配著著進步。可有改善之望。即關於相續。長子有特權之制。氣已廢止。諸子有平等之相續權。且無論男女。凡爲人之子者皆有平等承繼遺產之權。又方今時勢。以企業之勞。不視爲人生之快樂。使財產家皆欲就不增加財產之事業。且財產家之企業。往往不免失敗。工農商之諸業。共遭遇種種之防害。有不可不冒危險之事情。無非皆使集合於一人之財產。再分散於數人。使少數人所得者。更有歸之多數人之傾向。故財產及所得之不公平。自今日之實際言之。已無增加之危險。國家不必行嚴正之于涉主義。如社會黨之所主張也。然貧富之懸隔。實際存在。余固所承認。而如世人往往抱杞人之憂者。不免唱道極端之論。特爲

感情的奴隸而已。余輩不能贊同也。要之吾人之所主張。今日之分配制度。決非不可維持。而亦決非完全無缺。當力求改善。以達於圓滿之域。庶有濟乎。

方今之經濟社會。行自然的分配之結果。其參與生產而浴分配之利益者。企業家資本家地主及勞力者是也。企業家爲自然的分配之媒介者。經濟上有直接之責任。而其所得則除去資本家地主及勞力者之報酬。而分其餘潤者也。

經濟社會之實際上。一個人僅有一種之資格。從事生產並與分配者甚稀。一人而兼二三之資格者極多。如資本家而有地主之資格者。企業家而自有資本兼爲地主者。實際上不乏其例也。

第一章 所得

所得者。於一定之期間。(通常以一個年爲其期間)新歸生產者所有。全使用之。亦不損經濟上之地位。不害生產三要素之一定財額也。故其所得與一時之收入異。收入者不期而來。所得者於一定之期間。而得一定之財額者也。所得依參與總生

產者之同心同力而生。生產之目的。不外得之以供消費而滿欲望。故以所得之一部分消費之。雖爲當然之結果。然盡消費之亦決非計也。

在社會全體總所得之中。個人所得之部分。果有幾何。欲精密決定之。到底不能。而社會全體之總所得。自與一個人孤立的活動所得之合計異。故先當研究社會全體之總所得如何。

社會全體之總所得。依參與總生產者之同心同力而生。已無可疑。然其額決非僅據現在之土地資本勞力等之分量而定。故所謂社會全體之總所得者。國民、經濟全體之生產額也。自主觀的言之。謂之所得。自客觀的言之。謂之生產額。所謂總所得。即人人可得消費利用之全體生產額也。而對於社會全體。專屬於個人之所得者。畢竟爲其有形的生產額也。

然謂悉總合各個人之所得。則爲社會全體之總所得。亦決不然。蓋社會全體之所得中。有不可分離而爲各個人之所得者。如公共團體之公有物。各人皆得自由利

用。而不能單獨占有。故言社會全體之總所得。須加入此種之所得。始可謂之曰社會全體之總所得。

在今日之社會。個人孤立爲經濟之活動。與社會毫無關係者絕非有之。且屬於社會全體之總所得中。以分配於各個人之額。一依國家之法制。爲權利主格之各個人。於法制之範圍內。權力有種種之差等。而此法制不獨爲一國內分配各個人所得之必要條件。即世界全體之所得。國際間之分配。亦無不依國際法而定者也。不觀夫今日之世界各國乎。有能閉關自守。不相往來。以成孤立的國家經濟之區域者乎。殆無有也。

第二章 所得之種類

各人之所得中。以生活之必要。而滿自然的欲望者。謂之曰必要所得。除去此項尙有餘剩之一部分。或使用之以滿足不必要之欲望。或貯蓄之以爲將來之資本者。謂之曰有用所得。合此兩者謂之曰純所得。合純所得與生產上必要之一切費用。

是即總所得也。

收所得者自其生經濟的活動與否而分之。則有原生所得與派生所得之二種。原生所得。更可得區之爲直接原生所得與間接原生所得。直接原生所得者。自生產結果中企業家之所得也。間接原生所得者。資本金勞力者及地主之所得也。派生所得者。自他人之經濟的活動而生。歸於不生產者與間接生產者之手者也。故如官吏之所得。不過爲派生所得。

自經濟的社會階級。而區別收所得者之種類。經濟學上有重要之關係。舊派之經濟學者。區之爲地代利子勞銀之三者。其區分徒拘拘於生產三要素。不知一個人之所得。有據法律而始確定者。余輩之所見。一個人之所得。有如左之手段方法。

第一 基於法制之強制手段。如官吏公吏之所得。不出於自由意思。而由國家之強制。定其報酬之俸給。其他如利息制限法及公債之利子亦同。

第二 所得自所有權及人身之自由而生之場合。如利用自己之資本。而生利

子之所得。利用自己之勞力。而生直接之所得。及以自己之勞働。加自己之資本。而生其結果之所得是也。

第三 基於契約之所得。此種之所得。較之以上二種最多。方今之經濟社會。極為重要之種類也。今分之爲左之三種。

(甲) 利子 茲所謂利子。與通常之所謂利子稍異。通常之所謂利子。爲資本使用之代價。此則一切債權者之所得。依於債務者之信用契約而定者。皆利子也。故如地代亦應包含此中。不過爲廣義的利子之一種。

(乙) 勞銀 勞働者依雇傭契約而所得之報酬也。其詳見後。

(丙) 企業所得 企業者對於生產之管理而得其利潤之報酬也。故又名之曰利潤。

上來所述。基於契約之所得。雖有種種之分類。而具有同種類之所得者。則休戚相關。利害與共。居然於經濟社會上形成同一之階級。企業家爲一階級。勞働者爲一

階級。地主爲一階級。資本家又爲一階級。屬此四階級者。各互相競爭。皆欲占多數之所得。且今日之社會。各階級共設相當之織組。務於同一階級之內部則避競爭。相互協力同心。對於他之階級。競爭以求制勝。於是乎社會階級與社會階級之間。釀成利害之一大衝突矣。其衝突之最甚者。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競爭是也。

第三章 企業所得

不問何種之企業。其結果直正有利益之企業。除去土地之地代。資本之利子。勞動者之勞銀。而尚有餘裕時。此餘裕名之曰企業所得。企業所得。大抵由企業上組織監督一切勞動之報酬。與營業上冒險之報酬而成。故企業所得。一方具有利子之性質。他方具有勞銀之性質。然企業所得。又全與此二者異。二者在一定之時與一定之場所。雖皆確定。企業所得。則據一般商業之狀況。並其他種種之事情。差異極大。通常二者下落時。企業所得增加。二者騰貴時。企業所得減少也。

企業家之所得。經濟上極爲至當。何則以同額之資本。同一之勞力。用之於一定之

企業。其組織之良否。與指揮監督之巧拙。於企業之全體收益上大有差異。對於善組織監督者。而與以報酬。爲當然之結果。故近世社會經濟能發達之原因。要之皆在於企業之組織監督深得其宜。精神上之勞力大爲達發也。

企業家所得之多寡。於市場之狀況大有影響。在商事活潑之時。甚爲利益。故其所得比他之所得尤多。商業不振。則損失亦極大。而企業家投機之風。又其性質上不能免者也。

企業所得之增加。大抵基因於左之事情。

- (甲) 勞働活潑而其效果亦大。
- (乙) 資本多則利用厚。
- (丙) 勞力之組織得其宜。可副世人一般使用貨物之希望。
- (丁) 因(丙)之結果。生產之貨物之分量。超於消費之貨物之分量。
- (戊) 生產物之販賣於市場。頗迅速而且確實。

(己) 生產物之價騰貴。而利子勞銀不騰貴。

(庚) 金利低。

(辛) 企業家自己之私有資本多。

(壬) 勞働者之勞銀低。

以上所述。營業所得之增加。大要不出右之數端。而各種企業之所得。有較他之企業多者。如企業家有專賣權。則其所得之利益更大。且在自由分配制度之下。企業家常占重要之位置。資本之如何放下。勞力之如何使用。指揮監督之如何改善。無一不受其支配也。

企業家大抵對於資本則給與利子。對於勞働者則支拂勞銀。而其地位亦有上中下之別。小企業家部下不使用勞働者。自爲勞働者。中企業家雖使用勞働者。而亦自爲勞働者。大企業家僅以企業之指揮監督爲其本務。不事勞働。而其間又有種種之別。其最大者不過以自己之名目。當指揮監督之任。而使他人行其實務而已。

今日之社會。企業家之地位。通常兼有資本或土地者始得爲之。大企業家又有壓倒小企業家之傾向。若能使最大多數者得企業家之地位。實社會政策上必要之事。況勞動者能得企業家之地位。使其中之多數者。得脫終身勞動者之境遇。尤爲要著。是即共同事業之所由起乎。考共同事業。有會社與組合二者。會社之特色。以株式會社爲最。組合之特色。其最著者。生產組合及產業組合是也。生產組合除去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區別。欲冰解二者利害之衝突。若擴充之。頗屬有望之事業。惟方今經濟社會之狀態。到底尙不能行。故余輩之希望。但求勞動者同時得設共同事業家及小資本家之組合。使勞動者之地位確實上進。且講求教育彼等之方法。能使其少數者可立於企業家之地位。乃至願耳。勞動者最有益之組合。如信用組合、貯金組合、造家組合、消費組合。（即組合員間所用之衣服食物等以廉價販賣之組織也。）此數種之組合。各國多有行之者。信用組合。德國最爲發達。貯金組合。造家組合。起於英法兩國。而生產組合。法國最多。惜微微不振。不得與德之信用

組合及英之消費。組合爲伍等諸噲下而已。

第四章 利子

茲所謂利子。包含地代。德語之 *Zins* 之義。足以當之。資本利用之範圍。法律上得爲種種之規定。故其利用之方法不一。而當締結信用取引。債權者履相當之方式。而直讓渡者。得分爲三種。

第一 對於貨幣一定額之所有權。

第二 對於貨幣以外代替物之所有權。此種之所有權。債權者當移轉之時。必附以條件。使債務者日後歸還。須用同貨物之同額。如普通貸借是也。

第三 屬於債權者之所有。依其使用。不易變其原質之使用收益權也。如貸貸土地是。

以上三種之中。第二與第一無異。解得第一之場合。第二之場合亦可推側而知。故以下專就第一與第三之場合分別論述之。

第一之場合。其利子通常以貨幣支拂。故茲當先研究者。即對於貸與他人金錢之利子也。

凡爲資本家者。大抵不事勞動。惟放下資本以營利子。而其金利之中。包含有二原素。

(甲) 對於從事金錢貸付業者勤勞之報酬。此帶有賃銀之性質者也。

(乙) 保險料。此依貸金之安危如何異其額。屢有達於非常之巨額者。

一國內普通之平均金利。悉依資本之平均生產力而定。決不得踰其範圍。然因需要供給之關係如何。非常低落之事亦往往有之。低落之極點。可一言而決之曰。國民貯蓄心之薄弱而已。

資本之供給。第一基於國民之貯蓄心。第二因其勤勉之結果。第三文明之進步亦與有力焉。減少資本之供給。不出於戰爭火災等無益消滅之勢力。則出於利源之外溢。二者必居其一也。

資本之需要。舉其重要之原因凡有五。

第一 人口之多寡。即勞動生產力之大小。

第二 國民之企業心與發明力。

第三 存在於國內之自然物與自然力之多少。

第四 得自由使用之土地之廣狹。

第五 地下之礦物。

金利從文明之進步。各地方常得其平準。且在經濟交通之各國間。亦有平均之傾向。而當文化尚在幼稚之時代。則金利頗高。其故一由社會之安寧少。而要保險料者多。二由未使用之自然物並自然力需要資本甚多。其後信用經濟漸次發達。社會之安寧一般增進。人人以僅少之保險料已可滿足。且資本之所有者。不自從事生產業。單食其利子者多。是即所謂資本家之增加也。或者不察。以爲國民經濟發達。資本之生產力必漸次減少。緣是金利必一般下落。是亦不免爲一孔之見。蓋人

類之欲達無限增加。人心之發達亦毫無一定區域。從社會之進步。增加無所底止。時時發見新奇之方法。以滿人類之欲望。故其利用資本之途亦甚多也。

第三之場合。對於土地其他類此者之貸借。而與以利子也。其爲習慣法律所未規定者。與第一之場合。同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就中如小作料。依法律習慣而定者實多。且此等需要供給之關係。與前之需要供給之關係。亦不無少異。蓋對於土地其他類似此者之利用。有特別需要與特別供給之關係也。

地代爲一種之利子。土地純收入之一部分也。地主受之者。以土地貸與之報酬而受之也。不必費勞力用資本而受之者也。研究地代重要之原因有二。

第一 一種之土地。對於他之土地。位置之便否。

第二 土地之自然生產力大。控除所費之資本勞力。生產之結果尙有餘剩。

地代確定之原因爲以上二者。然社會經濟繁榮。人口愈從而增殖。食用品之需要漸漸增加。劣等之土地及遠隔之土地。亦遂至不得不耕而食。極而言之。他日即於

同一之土地。費如何之資本與勞力。亦有不能見相當之生產增加者。早晚不可免之數也。

地代隨時勢之進步而愈騰貴。此證諸統計學而甚明也。若謂依土地之優劣遠近。地代無異。則何以證明農產物之漸騰貴。遠過於製造品之騰貴乎。地代非決定農產物之價。已於物價論中述之。故茲不再論。

對於地付騰貴之傾向。抑止之事實。惟有改良土地之一法。農事之改良也。土地之增加也。器械之發明也。廉價食品之輸入也。建築物之改善也。(如美洲紐育之家。屋有七八階者)凡此種種之原因。皆可見地代變動之結果。然因此變動而得之利益。固非純粹之地代也。

資本勞力之結果。密着於耕作地者愈多。則欲明知純粹之地代甚難。故地代非良稅。資本亦往往與土地同。不須費用。而但因社會全體之傾向及獨占。得不時之利益。然二者之間亦自有別。蓋地代與社會經濟全體之發達有密着之關係。其影響

所及。使各國國民中占多數之農民。伴國家經濟之發達。永續漸次騰貴。所得日愈增加。進而觀察資本家工業家。其利益惟一人獨占。且其繼續期間極短。是等之中。早晚競爭日烈。則其利益得保平準。遂可再至下落。而土地之大部分。如斯事情。到底無之也。

第五章 勞銀

勞銀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勞銀者。對於一切勞動之報酬也。其明顯於外形。爲吾人所日常目擊者。諸種之俸給（如官吏之俸給）與賃雇勞動者之勞銀二種是也。故廣義之勞銀。爲對於一切勞動之報酬。狹義之勞銀。則僅賃雇勞動者之所得而已。然從事同一事業之勞動者。自理論言之。應於生產額中得同一之勞銀。而實際往往不然。每依其人而所得之勞銀異。是違何道哉。今不假詳論。要之皆經濟上之組織不得其宜。及有他之特別事情故也。官吏之俸給。亦多少可與普通勞動者之所得。依同一經濟上之法則以支配之。不過附加有國法上特別之性質耳。

賃雇勞動者之存在於人類社會畢。竟基因於左之三要件。

第一 公認人身之自由。

第二 私有財產之分配全不平等。

第三 以數多之勞力集合一企業之下。其必要往往而有。

賃雇勞動者之地位。其勞動期間之勞動。多少束縛人身之自由。使依賴他人者頗多。然較之往古之奴隸。封建時代之奴僕。不可不謂進步。惟期以終生之賃雇契約。又時期無限之賃雇契約。不認勞動者之解雇請求權者。過度拘束人身之自由。從而其賃雇契約。法律上應無效也。

人身之自由權。神聖不可侵犯者也。若專以勞動爲衣食之資。全無私有財產。則實際不免陷於締結不從心之勞動契約之地位。然緣是遂欲全廢賃雇勞動之關係。察現今之情狀。尚不過爲架空之論。方今之時。實際可得望者。惟在使勞動者。上進其地位。而制限賃雇契約之區域。換言之。則改良賃雇勞動者之地位。且行確實之

手段方法者。實際可得推行。若企圖之必可奏功也。故試嘗思之。制限賃雇契約之制度。其必由左之三途乎。

第一 以資本之分割及賣買讓與相續等爲自由之制。即土地解放。及關於相續長子特權之制限等是也。

第二 防小企業家零落而爲貧民之組合。此種之組合。現今成立者。如貸付組合、手道具組合、原料組合、倉庫組合等是也。

第三 上進下級之勞動者及貧民之地位。使得爲企業家之組合。即如消費組合是也。

是等之組合。國家與以補助之主義。決非可非難。何以故。民有鐵道銀行等。凡增進公利公益。種種之制度組織。從來既補助之。其結果頗良好。毫無不便故。然此事自今日經濟社會之狀態言之。果爲必要之事否。不可不深長思之也。

進而使賃雇勞動者之地位最確實者。如救助金庫其一也。（即遭遇雇人之解雇

老衰、不時之災害等時。與以補助金。故設置組合。使以勞銀之幾分拂込爲保險料之制度組織也。英法德三國之救助金庫。參考之極爲有益。而其中之最必要者。老衰者並疾病者之救助金庫是也。

金庫有強制金庫。有自由金庫。而其最重要者。則在使金庫爲自治組織之一部分。而俾勞動者得慣於自助也。若欲補其自治自助之所不及。無論何國。皆有公共窮民救助法之存在。亦爲世人一般所公認爲必要之事。此救助問題之最重要者英國也。蓋英國爲世人所熟知。其富家翁極多。而其貧民亦不少。故雖有救助金庫之設。貧民社會之自治。得稍稍匡正其弊害。而尙未達十分滿足之地位。不得不抑之。公共之救補。故窮民救助。視之爲補助強制保險之不足亦可。現今改良勞動者之地位。尙有必要之他事項。列舉其則如左。

第一 設制度組織。使勞動者同時爲小資本家或小企業家。如發達信用組合、消費組合、貯金金庫、建築組合等。又深於慈善心之雇主。爲勞動者設立或

改良住居及學校等。使勞働者得養成小資本家小企業家之資格。

第二 使一切勞銀漸漸騰貴。勞働時間漸漸減少。企圖實行之方法。如設工場條例是。

第三 改良勞働者地位之必要者。如改良一切徒弟之狀態之制度。使勞働者相互之間。又與準主之間。圖平和的團結之組織。使勞働者自身教育之進步等是也。

以上所述。一切之企圖計畫。對於現今之勞働者問題。組成政策之重要者也。勞働問題。在現今社會上之問題中。最占緊要之地位。單言社會問題。實不過勞働者問題之意而已。然而改良勞働者之地位。結局必要勞働者之自助。雇主之慈善心。國家之干涉。三者相合。始能得進行之方針也。國家有使同利害者之團體組織。執正當方針之義務。是以國家當設徒弟條例。工業仲裁裁判條例。組合條例。救助金庫條例。集會結社同盟條例等。以監督注意及之。國家又當發禁令行強制。反對其一

片自利心之企業家。而與慈善家。於社會問題之上。不可不抱同一之思想。是吾人於方今實際工場條例。勞働者保護律。其他類此者之規定。往往而見者也。

其他如勞働契約違反條例。賃銀條例等。亦爲必要。蓋社會問題。雖與普通所謂之政治問題少異。而亦爲政治家者所片時不可忽。現今德國拯爲盛大之社會民主黨。他之歐洲各國亦多少有表同情者。畢竟不過政治上之革命思想。與經濟上之實力缺乏。爲古來二大思潮之合流。所淵源而發生者焉。對於此黨之最良方法。所謂社會改良是也。最近德國學者之所攻究。德意志帝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以來。俾思麥克所倡之社會政策。均不外乎此。當行此社會政策之際。一方對於社會黨員等。嚴頒法令。違反必罰。他方研究其原因。著著改良社會。自根抵掃蕩其弊害。誠必要也。

勞働者在社會上並經濟上之地位。有精神的勞働者與器械的勞働者之差異。精神的勞働者。以用智能爲主。故官吏學者亦色含之。器械的勞働者。以用身體手足

爲主。如職工之類是。又有依要特別之教育練習。而勞働者之地位有良否者。精神的勞働者之利害。依所得勞銀之多少。或與有產者之階級同。或與器械的勞働者等。又從事要練習之勞働。多少有教育者。於方今之勞働者社會。成一種之貴族的階級矣。

以上所述。勞働者地位之區別也。今請就普通勞働者勞銀之支拂方法言之。支拂勞銀。或以實物。或以貨幣。或混同二者。而方今之文明國。則皆以法令禁制實物支拂。蓋以實物支拂。有種種之弊害也。其實一部分以實物支拂者。亦非所禁。如吾人日常之所目擊。婢僕等給金之外。與以衣食住其他之一部分者有之。又吾人雇工。供饈則勞銀幾分減少。即此類也。

賃雇期間之長短。最有關係。當締結契約時。所定之時間短。而至期限尙更可延期時。其於契約上甚有影響。從而勞銀亦有多少。雇主與雇人之雙方協議。組織同利害之團體少。則短期之賃雇契約。與用貨幣支拂之勞銀。二者專行。而此關係上。移

住及營業之自由。交通機關及交通制度之改良。影響所及實不尠。依此種之改良。雇主與雇人之間。古來存續之德義上關係。漸至非常薄弱。勞動者之安全因而減少。勞銀亦受制限矣。

定純糝之勞銀。或依勞動之時間。或依各勞動者生產上之效果。或依數人之勞動者。生產上合力所收之效果之全體。而名此甲種之勞銀。謂之時間拂之勞銀。乙種謂之出來高拂之勞銀。丙種不過乙種之變體。頗近於企業所得者也。今舉其利益。甲種在使大企業。與善良之勞動者以獨立之地位。乙種在使勞動者。慣於自保護其利益。丙種在使徒弟並幼工。多少依賴成年勞動者是也。(出來高拂者。即以成物爲標準。而定勞銀之多少也)勞銀之時間拂。爲方今普通所行之支拂法。而出來高拂亦往往適用。然非可謂之善良支拂法也。蓋出來高拂。雖可鼓舞勞動者之勤惰。而物品之生產額大。則同時不免粗惡其品質之傾向。且使勞動者始終謹守規則。從事同一之勞動甚難。有朝爲過度之勞動。夕流於怠慢放逸之弊。加之此出來高拂法。亦往往有不能實行者。

何以故。實行之常妨左之二原因存在故。

第一 由職業之性質不可實行也。

不能確實分離職業之結果時。不能十分實行此法。換言之。此法非分業之職業則不可行也。故如婢僕小使等。一人辦種種之雜務者。除用時間拂法。以日月或年計算之外。無他善途也。

第二 對於雇主及勞動者之不利。

從職業之勤惰。以定勞銀之多少。則有粗畧其職業之弊。監督不周到。雇主即甚不利。又勞動者從其勤勞之程度。得增加勞銀。則爲過度之勞動。有害身心之健康。且至身體上精神上之缺點。遺傳子孫。殊於將來一國勞動者之生產力。不知當減少幾何也。

如左所陳。出來高拂法。未必優於時間拂法。然在或種類之職業。不可不謂勞銀支拂法之一進步也。蓋以生產之分量與勞銀相比例。頗爲適當。不過有粗惡其品質

之弊耳。除此缺點。更進而求完全之方法。則在使雇主與勞動者之間。公平分配。是即所謂利益分配法也。此利益分配法有左之三種。

第一 賞與法。即應利益之割合。雇主於年末或其他一定之時期賞金之法也。

第二 利益分配法。即使勞動者與雇主同享利益之配當。勞動者有請求配當之權利。此法較前者頗利於勞動者。

第三 株式分有法。即雇主發行小股票。使勞動者購之。純然之勞動者。同時有爲株主之資格。勞動者一面受勞銀。又一面爲株主。可得享利益之配當。此法比之前二者更進步。洵爲最完全之方法。圖資本家與勞動者融洽之好手段也。特其實行。頗非今日之社會所能望耳。

要之欲使勞動者營業上利益分配之制。完全奏其效果。必當使彼之智識道德。十分發達進步。若以今日之情狀。而強行第一以外之方法。則勞動者負擔業務安危之責任。或失之太過也。

斷勞働者勞銀之多少。因觀察點之差異。得分之爲三箇之論定。

(甲) 自勞働者自身論之。

勞働者實際之辛勞。依其身體並精神之活動。及密着於此之苦勞等。有多少之差異。故其報酬亦不能無異。精神的美術的之勞働。比純粹之器械的勞働。割合雖少。而亦可得滿足。又社會上占高等地位之職業。即勞銀之割合少。世人亦好從事。地位卑者。即使勞銀多而亦嫌之者。一般之人情也。如辯護士醫師。勞銀之額少。而懷從事之志望者多。埋葬死體之掘穴人夫。其勞銀雖高。而從事者少是也。

(乙) 自雇主之點論之。

勞銀之多少。從其勞働結果之關係。不得無異。故在雇主以爲勞銀甚貴。勞働者有以爲頗廉者。又雇主以爲廉。而勞働者有以爲甚貴者。蓋勞銀之高低。亦與貨物代價之高低同一也。

(丙) 自一般社會經濟之點論之。

即自勞銀與勞動者生計程度之關係觀察之。或一定之勞銀。果克使勞動者保持其生命健康。盡人類之本分與否也。

自此點論之。各國之間。勞銀之多少。有非常之差異。蓋各國勞動者生活之狀態各異也。

夫勞銀之多少。與勞動結果之多少。其間有互相反應之關係。衣食住之改良。與智識道德之進步。足使職業非常增加。然職業既非常增加。品質亦極善良。則雇主亦可得增加勞銀之額。職業進步改良。生產品之需要亦必增加。故職業之供給增加。而勞銀低落之事。決無之也。雇主且可依職業之改良。得二倍之利益。何以故。雇主不惟得職業改良而生之利益。又可使資本更得利用之途故。

勞銀之類。從業務之種類。地方之差異。及個個之勞動者大異。而與職業之結果無關係之絕對的勞銀。比相對的勞銀其差更大。其故有六。(一)各人之能力大異。(二)

依職業之種類辛苦之多少大異。(三)依勞働及於健康之影響大異。(四)不關於時期。而規則有正不正之別。(五)有要教育與否之別。(六)一般之風俗習慣與經濟市場。勞働者之智識頗少。移轉之費用頗多等之事情。是等皆足以制限自由競爭之活動。使勞銀高低者也。

絕對的勞銀。相對的勞銀。均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而勞働之需要者。即用俾僕之雇主與各種企業家二者是也。前者不甚重要。企業家則實對於勞働有密接之關係。今舉其需要之強弱。而究其原因有之。

第一 企業者之數。

第二 所望於勞働者勞働效果之多少。

第三 企圖將來生產之擴張。

如以上所述。則所謂勞銀基金者。其額必非豫定可知。至勞働之供給如何。則有二理由。

第一 勞働者之數。

第二 希望欲爲勞働者之強弱大小。

勞働者之數。依一國全體之人口。與資本家及企業家之數而定。人口增加。勞働者之數自亦增加。而彼等生計。不無困難之傾向。同時若設嚴格之徒弟條件。對於幼工女工之勞働。則加以立法上之制限。在一方面觀之。計亦良得。然往往有使勞働者益陷於貧困之地位。何以故。是等者欲勞働而得勞銀之區域。愈至狹隘故。

勞銀之最低額。惟窮民救助法不行之時存在耳。此最低額在使勞働者足供其一家之生活爲限。然實際往往有不足支一身者。蓋最低額之勞銀。實依時與地而大異。又勞銀之最高額。因利子及企業所得之低落。漸次可與國中獨立人民之平均所得相接近。而所謂勞銀之自然額。到底非可得而定。其決定之原因。決非單簡。頗爲複雜。故列舉於此。實至難之事也。當生計之程度上進。勞銀之狀態與前無異時。勞働者皆不敢結婚。成家立業者少。非至勞銀騰貴。則人口之增加一時退步。欲從

事種種之業務者將至減少。故勞働者因得勞銀之多寡。雖可自爲主動者。多少昇降其生計之程度。然亦不能與一般社會全相離隔。絕對的自由獨立。何以故。生計之程度。到底基於國民全體之狀態。爲一般文明之結果。勞働者即如何奮發。亦不得左右之故。

勞働者勞銀之額得十分滿足者。不但如前述足保持生計之程度。已可無憾。且豫計他日不堪勞働時。及不因自己過失。而一時不幸失職業時。皆得藏之以待不時之需。方可滿足其欲望。是俾思麥克所以熱心勞働者保險之制度也。

衣食住之日用品騰貴時。勞銀亦不得不騰貴。然其騰貴也。概在經過一定之期間。勞働者備嘗險阻艱難之後。物價之騰貴一時休止。而商業停滯。金融緩慢時。勞銀不但不騰貴。反有下落者。馬爾沙斯氏嘗謂勞銀之騰貴。全在於國民文化之程度。與道德上之教育如何。辣沙爾氏亦謂決定勞銀之原因。博愛慈善之原素不含其中。實如木石之無情。此皆不免爲井蛙夏蟲之見。蓋當社會之文明進步。人口增加。

企業心發達。資本家增加。企業之組織亦漸改良。人生之欲望上進。內外需要生產物者至多。從而勞働之需要亦大增加。此增加往往有出於人口割合以外。且無確定不動之區域。故世運進步。勞働者之地位。自有改良之望也。

世之論勞働者。或謂其地位至近世絕對時退步。是不過爲感情的奴隸。徵諸外國之經濟歷史及經濟統計。勞働者現今之地位。絕非劣於往昔。觀今日之勞働者。身若相當之衣服。隔日必食肉一度。較之昔日之惡衣惡食果何如也。然自資本家之一方面觀之。其地位實大退步。不可誣也。今日富者之地位。非常上進。而貧者不與焉。是今日社會問題所由生也。

勞働者與資本家或企業家。各自獨立相對時。後者常足以制勝。何以故。彼等較勞働者少。其結合易。且其智識道德均優過之。與之競爭。自有餘裕故。

如右所述。勞働者在經濟社會。往往立於不利之地位者。全由於孤立之結果。是以勞働者組織團體。爲合同一致之活動時。得有益之地位。決非難能。換言之。勞働

者不爲各自一身之孤立。避相互間之競爭。可得免其不利益之影響也。若能永久如是。勞働者亦與資本公司企業家等。同有餘裕。則靜待好時期之到來。甚易也。需要與供給。畢竟基於人類意思活動之結果。故供給依勞働者之協同一致。非常有影響。英美二國。關於勞働者集會結社之法令。與職工組合之歷史。斑斑可考。職工組合者。於法令之範圍內。保護勞働者利益之團體也。故此種之團體。同時可爲助救金庫。實自然之勢也。

職工組合。實代表勞働者利害之團體。維持該社會階級之名譽品格。力圖始高勞銀。短縮勞働時間。同時使勞働者之各地方分配得其當。於勞銀之以成物爲標準者（即出來高拂）設以制限。排斥無智識之勞働者。不遺餘力。誠良制度良組織也。惟當其爲是等之運動。往往有走於極端之弊。如職工之屢企圖同盟罷工。又無論其損失之如何。而在勞働者則爲必要不可缺之正富防禦之武器也。故對於此之處置。極要慎重。減少此同盟罷工而與有力者。在於組織之能整頓。欲達其真正目的之

職工組合也。可不勉乎哉。

漸漸減少勞動時間。因資本增加。實際本可能也。特於專用器械之產業尤然。若於適當之範圍內。減少此時間。必不至減少職業之成物總額。故以法律助其減少。一面又實施勞動者之技術的教育及一般教育。決不可缺之事也。若然則成物之額必加多。可利用有餘裕之時間也。要之不違反法令。代表勞動者利害之團體。實對於政治上煽動的運動之良藥也。今比較英德二國之職工組合。德國之職工組合。今尚為政治上之運動者多。不能與英國之職工組合同日而語。遠在其下。職工組合之進步。實在全絕政治上之運動時。始可見之也。

勞動者之組合與雇主之組合。互相對峙。或自初即各成一團體時。各團體皆依其定款。締結契約。以定勞銀之多少。及關於其他勞動契約之條件。各個人相互之間成立之契約應極少也。

各階級皆代表其利害。而為團體組織。實關於產業新規定之基礎也。是等之團體

內均以德義心與公共心之二者。制限利害之衝突。使產業上之關係全體確固不動者。是即勞働者之所期望也。是即仲裁裁判所勞働會議所等重要之故也。

關於勞銀。團體締結之協同契約。與個人締結之各別契約。其差異頗著明也。而一個人的利害之競爭。自然階級的利害之競爭也。欲社會之勢力銷磨不去。益至強盛。則後者實可保維社會之和平。欲求維持此平和。而人類之多數。所集合組織之最高機關之國家。默默看過之。到底不可能之數也。且至近世。勞働者據合法的手段。合理的方法。而爲運動與計畫者。尙頗幼稚。固不待言。然吾人既認之爲新制代舊制而起之濫觴。不抑壓之。益使向於正當之方針者。實今日社會之必要也。唯是等之運動。須與政治上之運動。全相分離。而屬於同一產業者則悉包括之。爲一般公衆。設處理其業務之制度組織。庶乎有濟。而此新制度新組織。又與往時稍異。其原則不限於一地方。又其入之者不可不一任各人之自由。是等之團體組織。選舉產業上仲裁裁判所之役員。均與有力。且與此應有密接之關係者。亦自然之勢也。

又工業裁判所及救助金庫。間接頗有重大之關係。此救助金庫、職工組合及一般產業組合。實近代社會的自助之三大設備。國家當以法律施行一定之規則。且設置監督官廳。制限產業上之紛亂混雜。此較之以法律廢止一個人之所有權。或非常制限之者。尤覺其必要也。

第六章 結論

各種之社會階級。依其盡力勤勉。有欲使社會全體之所得。日益增加之共同的利害。而同時一切之社會階級及各個人。又有欲在此全體之所得中。多占其一部之特殊的利害。各社會階級之利害相一致時。名之曰經濟調和。其利害相反時。謂之曰階級衝突之狀態。竊思社會全體之所得。其分配之多少。舊邦與新邦大異。進步之國民。與退步之國民亦大異。故如勞銀一般之法則。對於富之益增加之國。尙且有不能證明之事。何以故。私有資本之分配各異。國家之法制不同。故其能證明之者。惟所得分配之統計耳。惜現今無論何國。此種精確之統計極少。其他則又何說。

一個人之所得。有多少之差異者。不可免之數也。然少數之富裕者。與多數之貧困者。全相分離。又社會上頗危險之事。前既詳論之矣。今舉社會健全狀態必要之條件。而爲左之四者。

第一 經濟上獨立之人民中。最下等之階級。即普通勞動者。亦得十分滿足其衣食住之必要品。有高尚的文明的快樂。且其所得足以作私有資本。

第二 最下級之勞動者階級。與最上級富貴者階級之間。中等社會。務當日見其多。蓋曠覽方今各國之情勢。上等社會。實際流於奢侈。風儀紊而品行不修。道德腐敗。徒飾外觀之徒。比比皆是。又下等社會。多自無學無智之輩而成。不解風儀道德之爲何物。最可望者。獨在中等社會。故中等社會之人多。則可得增進國家之元氣。保持社會之健康也。

第三 所得漸漸增加。使社會階級之低者。容易推移於高者。

第四 一度得達所得上之等級。非因自己過失。則無患失之恐。即自己無過失。不

易由上級降於下級。亦必要也。

以上列舉之四條件。社會健康安全之聖藥也。而其爲活動也。必非利己主義所能奏效。當同心同德。認公共心之必要。設自由的共同之組合。使鞏固自助之組織。國家亦以同一之精神。布法律制度。自社會上種種之方面。力求達其目的。蓋所得之分配得其宜。較之社會全體所得之增加尤要也。

獨生產進步。分配之公平不伴之時。社會之利益甚少。弊害却大。何以故。經濟上之富。不過自此更可達高尚人類之目的。而富之使用法。則較其生產額尤要。故所謂使用法者何耶。可一言而決之曰。一在分配之如何而已。

經
濟
學
終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發行

經濟學 興付

編纂者 江蘇 趙 嵩

發行者 商業編輯社

發行所 商業編輯社

印刷者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榎 本 邦 信

印刷所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55

廿九年五月廿三日

411

王蔭泰先生贈送

